

河源连平产业园 2024 年度

环境管理状况

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技术支持单位：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估目的.....	1
1.3 编制依据.....	1
1.3.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1.3.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2
1.3.3 技术规范与标准	3
1.3.4 其他文件	4
1.4 编制原则	4
1.5 评估范围	4
1.6 评估内容	5
1.7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5
1.7.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5
1.7.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9
1.7.3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0
1.7.4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3
1.7.5 饮用水源保护区	13
1.7.6 主体功能区划	17
1.7.7 生态功能区划	17
1.8 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1.9 工作技术路线	20
2 工业园区发展现状概况.....	21
2.1 园区发展历程	21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
2.2.1 地理位置	22
2.2.2 地形地貌	22
2.2.3 气候气象	23
2.2.4 水文水系	24

2.2.5 地下水资源.....	26
2.3 社会经济概况.....	26
2.4 规划概述.....	26
2.5 开发建设现状.....	39
2.6 污染源排放现状.....	47
2.7 污染物治理设施现状.....	50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53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53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1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变化趋势.....	64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66
4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72
4.1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72
4.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3
4.3 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73
4.4 园区“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75
5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77
5.1 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77
5.2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控措施.....	77
6 园区环境管理问题及优化建议.....	81
6.1 园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81
6.2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优化建议.....	82
7 评估结论与建议.....	85
7.1 评估结论.....	85
7.2 建议.....	86
附件 1 规划环评批复.....	88
附件 2 现状监测报告.....	98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等文件精神，开发区、专业园区、省级产业园区等应每年开展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并发布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及时公开共享。

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源连平产业园区2024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向公众进行公示。

1.2 评估目的

以改善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和保障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周边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3 编制依据

1.3.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并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1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正）。

1.3.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 (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粤环发〔2019〕1号)；
-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函〔2019〕239号)；
-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44号)；
- (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粤环函〔2019〕446号)；
- (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开发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
(2020年5月)；
- (6)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订）；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 (8)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号)；
- (9) 《河源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府〔2017〕46号)；
- (10) 《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3.3 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131-202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1)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4 其他文件

- (1) 《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2)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76号）；
- (4) 《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2023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 (5)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4 编制原则

- (1) 合法合规原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我省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及专业园区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开展情况的函》（粤环函〔2021〕26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发〔2019〕1号）相关要求，对河源连平产业园区进行系统性调研，按要求编制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在连平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信息公开。
- (2) 突出重点原则：对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开展评估工作，主要关注园区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两个方面，环境状况方面重点关注园区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与污染源排放情况；管理情况方面重点关注园区环境管理、风险防控、环境监测等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及制度机制实施成效。
- (3) 客观合理原则：通过对园区规划、建设、运营阶段情况的梳理，若发现存在问题时，保持客观的原则陈述问题，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

1.5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与园区2021年版规划环评的评价范围基本保持一致，位于连平县三角镇，共包含6个地块。

其中，地块一：东至三角镇向阳村，南至省道S230线，西至三角镇新民村，

北至三角镇向阳村；地块二：东至县道X164线，南至镇村工业大道，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园区排洪沟；地块三：东至县政府土地，南至县政府土地，西至县道X164线，北至县政府土地；地块四：东至佳泰路，南至军民路，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镇村工业大道；地块五：东至县道X164线，南至75200部队边界，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地块六：东至三角镇白石村、莲塘茶场，南至县道X164线，西至县政府土地，北至三角镇白石村向阳村。

大气环境评估范围：以园区边界为起点，外延2.5km的矩形。

地表水环境评估范围：以三角河-三角镇污水厂排污口上游500m为起点，至三角河汇入大湖水入口，共约1.7km河段。

地下水环境评估范围：园区范围及其可能影响区域。

声环境评估范围：园区内以及园区边界外200m区域范围。

1.6 评估内容

根据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发展特点，本次评估内容包括园区发展现状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管理现状以及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等方面。

1.7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7.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河源连平产业园地处东江水系，工业园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三角河、大湖水、船塘河、忠信河等。其中三角河为大湖水支流，大湖水为船塘河支流，船塘河为忠信河支流。

大湖水、船塘河、忠信河水质目标为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表1.7-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主要功能	起点	终点	水质目标	长度 (km)
三角河	农业	水月庵	大湖水	III	33
大湖水	农业	和平和尚栋	河源水口	II	59
船塘河	农业	龙川大影山	河源合江口	II	104
忠信河	农业	连平白叶嶂	河源羊头坝	II	76

(2) 执行标准

三角河属于大湖水支流，目前广东省政府尚未对三角河划定水质类别，参照《关于申请确认深圳南山（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莲塘水渠和三角河环境功能及执行标准的复函》（连府函〔2012〕145号），三角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1.7-2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序号	水质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III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	6~9	
3	溶解氧	≥6	≥5
4	COD _{Mn}	≤4	≤6
5	COD _{Cr}	≤15	≤20
6	BOD ₅	≤3	≤4
7	氨氮	≤0.5	≤1.0
8	总磷	≤0.1	≤0.2
9	铜	≤1.0	≤1.0
10	锌	≤1.0	≤1.0
11	氟化物	≤1.0	≤1.0
12	硒	≤0.01	≤0.01
13	砷	≤0.05	≤0.05

14	汞	≤ 0.00005	≤ 0.0001
15	镉	≤ 0.005	≤ 0.005
16	六价铬	≤ 0.05	≤ 0.05
17	铅	≤ 0.01	≤ 0.05
18	氰化物	≤ 0.05	≤ 0.2
19	挥发酚	≤ 0.002	≤ 0.005
20	石油类	≤ 0.05	≤ 0.05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 0.2
22	硫化物	≤ 0.1	≤ 0.2
23	镍	≤ 0.02	≤ 0.02
24	SS*	≤ 60	

注：悬浮物指标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蔬菜灌溉用水水质标准限值；镍指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3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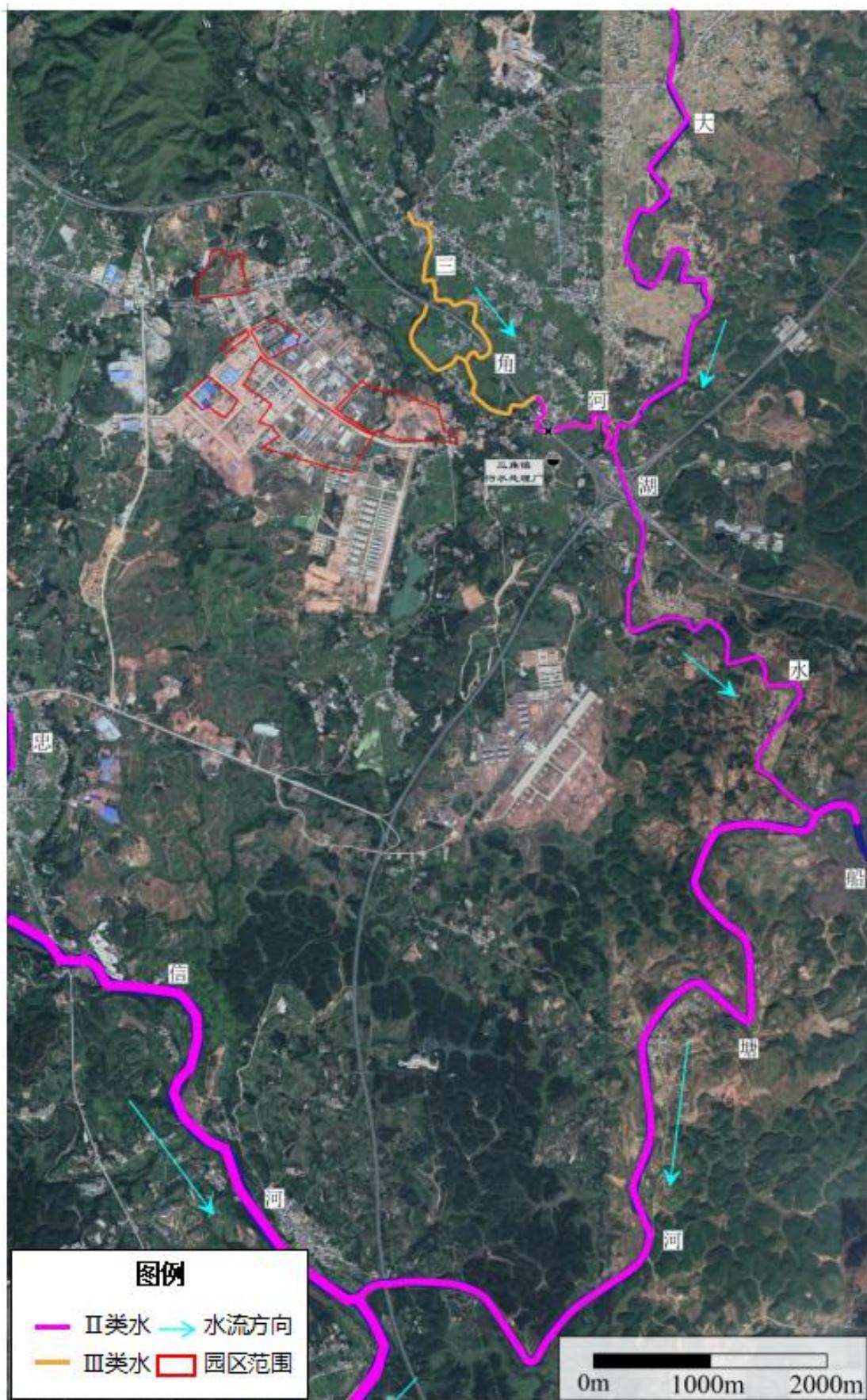


图1.7.1-1 园区周边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7.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园区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划定为“东江河源连平忠信储备区”，水质类别为III类。

表1.7-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分区	水质类别
1	东江河源连平忠信储备区	III类

(2) 执行标准

东江河源连平忠信储备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表1.7-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录） 单位: mg/L (pH值外除)

项目	III类
pH	6.5~8.5
亚硝酸盐	≤0.02
硝酸盐	≤20
挥发性酚类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砷	≤0.01
汞	≤0.001
铅	≤0.01
镉	≤0.01
耗氧量	≤3.0
硫酸盐	≤250
总硬度	≤450
六价铬	≤0.05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氟化物	≤1.0
氯化物	≤0.05

氯化物	≤250
镍	≤0.05



图1.7.2-1园区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7.3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园区属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园区北部边界外约540m处为一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

表1.7-5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范围	功能区划
1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	二类
2	园区北部 540m 外一类区域	一类

(2) 执行标准

本园区范围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和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园区北部外一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TVOC、

硫酸雾、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表D.1的标准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限值二级标准。

表1.7-6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标准（摘录）单位：mg/Nm³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一级	二级	
1	SO ₂	1 小时平均	0.15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05	0.15	
		年平均	0.02	0.06	
2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0.08	0.08	
		年平均	0.02	0.04	
3	CO	1 小时平均	10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4	4	
4	O ₃	1 小时平均	0.16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	0.16	
5	PM ₁₀	日平均	0.05	0.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年平均	0.04	0.07	
6	PM _{2.5}	日平均	0.035	0.07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年平均	0.015	0.035	
7	TVOC	8 小时均值	0.6		
8	苯	小时平均	0.11		
9	甲苯	小时平均	0.2		
10	二甲苯	小时平均	0.2		
11	氨	小时平均	0.2		
12	硫化氢	小时平均	0.01		
13	硫酸雾	小时平均	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日平均	0.1		
14	氯化氢	小时平均	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日平均	0.015		
15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图1.7.3-1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7.4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 功能区划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中连平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规定，二类区为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三类区为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四类区为城市道路干线两侧区域（从人行道边线向两侧延伸30米）、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从铁路边线向两侧延伸40米）。

因此，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为二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工业用地范围为三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为四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1.7-7 声环境功能区划表

序号	范围	功能区划
1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	二类
2	园区内工业用地	三类
3	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	四类

(2) 执行标准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交通主干道两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表1.7-8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Leq（dB（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类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	60	50
3类	园区内工业用地	65	55
4a类	园区内交通主干道两侧	70	55

1.7.5 饮用水源保护区

(1) 三角称沟水水库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规划区附近分布有连平县三角镇三角称沟水水库水源保护区，位于园区北部，距离园区红线范围的最近直线距离约2.5km。称沟水水库为三角河上游，距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约4km。本次规划区及排污口均不涉及该饮用水源保护区。

（2）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关于河源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0〕95号），园区周边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有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本园区地理位置情况，连平县几乎全部位于新丰江集水区域，因此本园区规划范围位于现行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范围内。

表 1.7-9 饮用水源保护区与污水排口相对位置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陆域范围与本园区的最近距离	水域范围与园区废水排放口的最近距离
连平县三角镇	三角称沟水水库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称沟水水库的全部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称沟水水库水域沿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4km	2.5km
		二级保护区	称沟水水库入库河流汇入点处向上游延伸 2500 米的河流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延伸至第一重山山脊线的陆域范围	6km	4km
河源市区	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新丰江水库大坝上游 3500 米 (牛坑航标塔) 至新丰江源城自来水厂凉帽山吸水点下游 500 米的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	新丰江水库 116 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集雨区; 新丰江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范围	52km	105km
		二级保护区	新丰江水库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所有水域, 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新丰江水库 116 米正常水位线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300 米、一级保护区陆域界限向陆纵深 300 米的集雨区	33km	65km
	准保护区	/	新丰江水库集雨区除一、二级保护区外的陆域范围	在准保护区范围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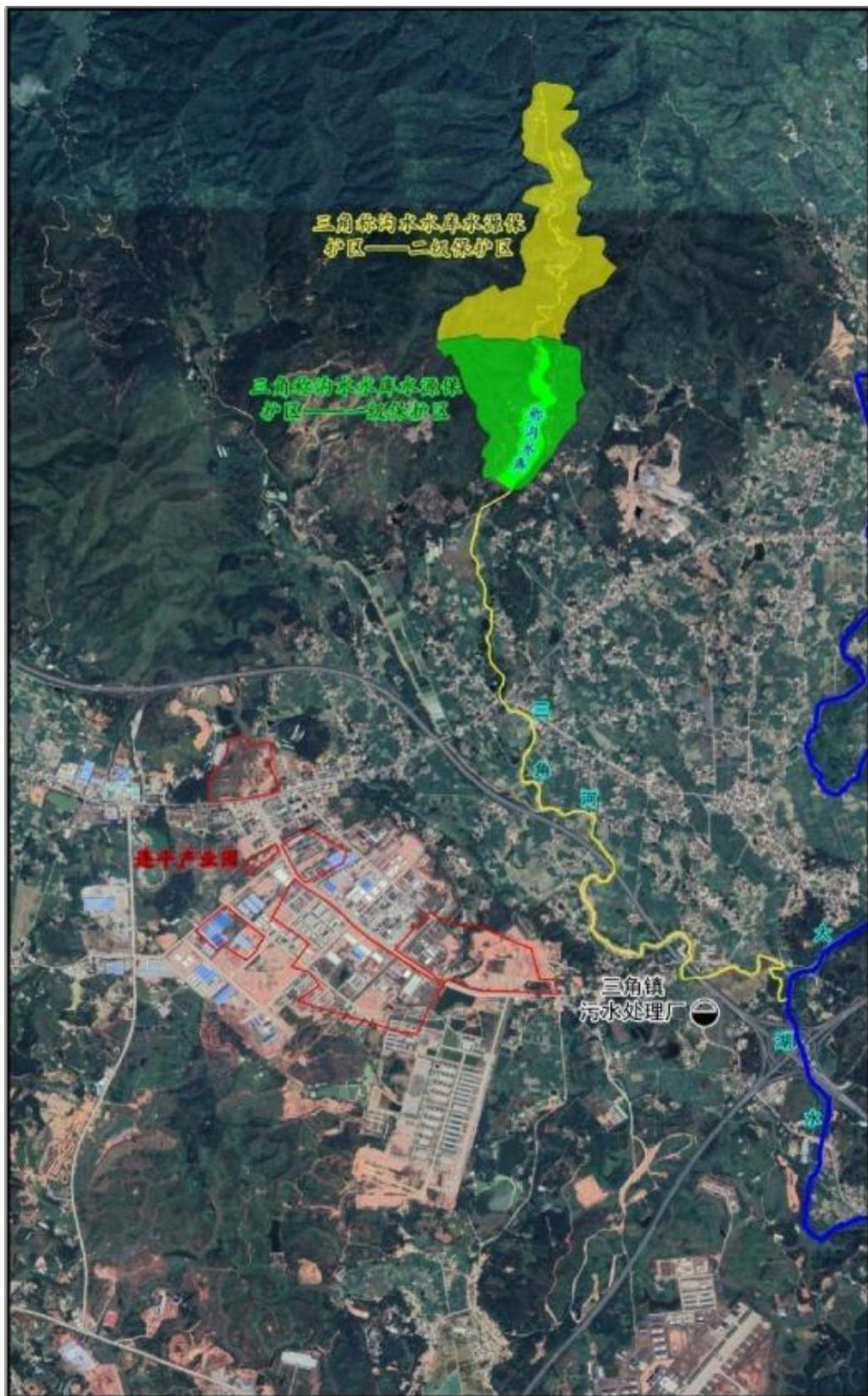


图1.7.5-1三角称沟水库水源保护区分布及与园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1.7.6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园区范围位于南岭山地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粤北部，属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1.7.7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1年版)，本园区所处位置位于连平县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具体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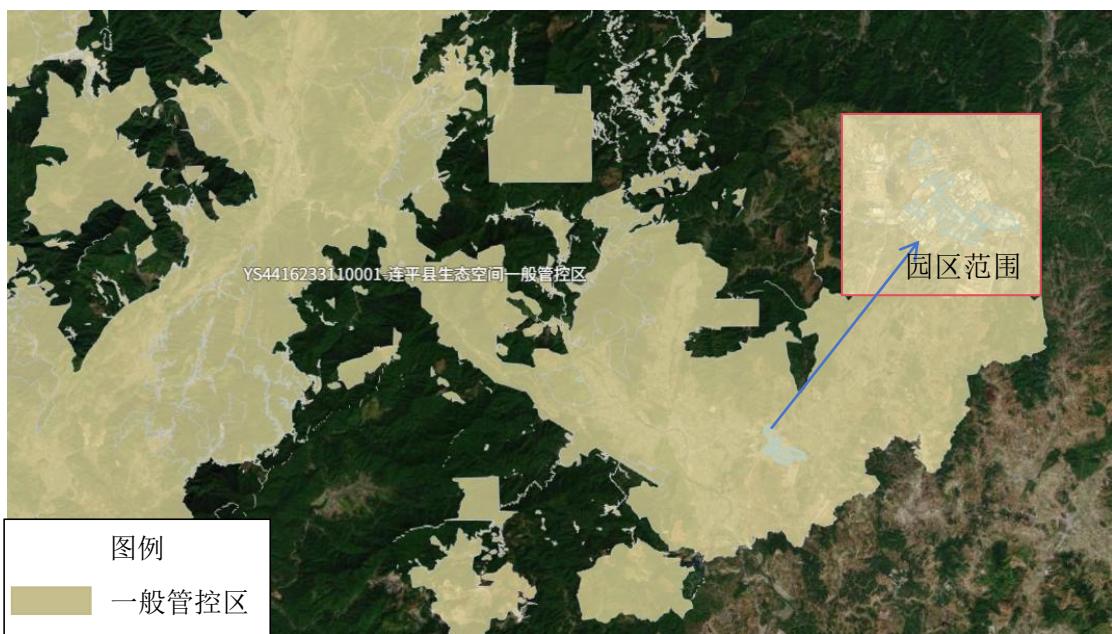


图1.7.7-1 园区所在管控区位置图

1.8 园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1.8.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收纳园区企业生产废水，污水处理厂于2024年增设预处理设施，采用沉淀+水解酸化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0000m³/d。

园区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现状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中两者较严者，达标尾水

排入三角河，最终汇入大湖水，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8-1。

表 1.8-1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排放标准情况表 单位: 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50	≤10	≤10	≤5	≤15	≤0.5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	≤0.5	≤5
现状出水标准	≤40	≤10	≤10	≤5	≤15	≤0.5	≤1

1.8.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工业生产的工艺废气、锅炉燃料废气（按照规划，园区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为主）、食堂燃料废气以及机动车尾气等。工艺废气中颗粒物、甲苯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 VOCs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新建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8-2 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工艺废气	颗粒物	1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苯	12	
	甲苯	40	
	二甲苯	70	
	非甲烷总烃	120	
	VOCs	30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
燃气锅炉	SO ₂	50	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NOx	150	(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燃油锅炉	SO ₂	100	
	NOx	200	
	颗粒物	20	
	SO ₂	35	
燃生物质成型 料锅炉	NOx	150	
	颗粒物	20	
	油烟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1.8.3 噪声排放标准

园区内的商业、工业、居住混合区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园区内工业用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表 1.8-3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位置	功能区类 别	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商业、工业、 居住混合区	2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22337-2008)
工业用地运营 期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交通干线两侧	4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工业用地建设 期	/	70	55	

1.8.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内采用库

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分类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4)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9 工作技术路线



图 1.9-1 工作技术路线

2 工业园区发展现状概况

2.1 园区发展历程

2005年9月，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步伐、促进东西两翼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响应省市要求，连平工业必须实现集约发展以利于保护东江水源，连平紧紧抓住粤赣高速开通的机遇，决定兴建连平县产业园三角忠信园区。

2014年12月26日，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8部门发布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8部门关于推动各地依托产业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4〕1995号），连平县委、县政府为了充分发挥其优势和加快发展县域经济，依托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组织申报了产业集聚地，名称为河源市连平县产业转移集聚地。

河源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22日向原广东省经信委提出请求同意连平县依托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河府函〔2015〕37号），2015年5月3日，原省经信委批准了集聚地设立并转达相关部门单位（粤经信园区函〔2015〕923号），将集聚地纳入相应园区统计、考核，一并享受省产业转移政策。

2018年6月6日，原省经信委发布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经信园区函〔2018〕35号），文件指出：我省21个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统一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在列，公告确认范围139.46ha。至此，广东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正式被认定为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并且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

2021年，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编制了《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7月，该报告书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21〕176号）。

2024年7月21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号）中将广东连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正式命名为河源连平产业园区。

2.2 自然环境概况

2.2.1 地理位置

连平县地处粤北九连山区，河源市西北部，东江流域上游；东邻和平县，南连东源县、新丰县，西接翁源县，北与江西省龙南、全南两县交界。县城元善镇距广州市 217km、河源市 102km，105 国道、粤赣高速公路和省道灯官线（S341）、定忠线（S230）贯穿境内。

园区位于连平县三角镇连平生态工业园内，三角镇位于连平县境内东南部，北邻大湖镇，南接东源县黄沙镇，西依忠信镇，东临东源县船塘镇。园区的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11'41''\sim24^{\circ}12'54''$ 、东经 $114^{\circ}45'58''\sim114^{\circ}47'27''$ 。

2.2.2 地形地貌

连平县地处粤北九连山区，地形复杂，起伏较大，地势自北向东南和西南方向倾斜，平均海拔 693.5 米。九连山脉在境内自北分别向西和西南方向延伸，两大水系（东江水系、北江水系）六条主要河流（连平河、大席河、忠信河、大湖水、陂头河、贵东河）纵横全境，北、中部多为中、低山，西南部大多是丘陵地带，东南部以谷底盆地为主。

根据地貌形态特征，县内地貌大致可分为北、中部山区、西南部丘陵区、东南部盆地区和喀斯特地形区。

1、北、中部山区

该区岩石组成主要有砂页岩、花岗岩、砾岩、片岩和石灰岩等。区内土壤质地疏松，土层较厚。区内地形多为中、低山，山脉连绵起伏。中部地势高耸而陡峭，坡度 30~50 度，最大坡度 60~65 度，山峰大多在海拔 900 米以上，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79 座，其中黄牛石顶海拔 1430 米，为全县最高峰。低山山势较缓，坡度 30~40 度，最低为 10~20 多度，海拔 300~500

米左右。多数沟谷切割较深，“V”形谷及嶂谷发育，山间夹有溪流，但流量不大。

2、西南部丘陵区

该区西接翁源县，南界新丰县，包括隆街、元善等镇及陂头、溪山、田源的大部分地区。地形多为丘陵及低山，海拔一般在500米以下，坡度为10~30度，岩石由泥质页岩、砂页岩和花岗岩组成。

3、东南部盆地区

该区东至和平县，南接河源市郊区，包括忠信、大湖、绣缎等镇和莲塘茶场，以及高莞、油溪的大部分地区。地形多为盆地，盆地边缘有低丘陵。地势平坦，低矮平缓，高度一般在海拔200米以下，素有“忠信小平原”之称。岩石组成多为砾石、砂及粘土，土壤质地疏松，土层深厚。

4、喀斯特地形区

连平县内陂头洞周围山岭和内莞的中莞、塘兴、小洞等处山岭，因由石灰系灰岩、白云质灰岩构造，经长期的水溶侵蚀作用形成许多石峰和岩（溶）洞，构成了喀斯特地形区的特殊景观。

2.2.3气候气象

连平县地处广东省北部，南岭山脉的南麓，位于东经114°14'至114°56'，北纬24°06'至24°36'之间，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主要气候特征是：季节长短差异显著，夏冬长、春秋短，气候温和；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雨量充沛，降水季节明显。

据连平气象站多年气象观测资料，本地区多年最大日降水量为115.62mm，多年最高气温为37.77°C，多年最低气温为0.16°C，多年最大风速为17.39m/s，多年平均气压为987.38hPa。

主要气象特征如下：

(1) 连平地区1月份平均气温为全年最低，达11.16°C，7月份平均气温最高28.17°C，年平均气温20.67°C。

(2) 连平地区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4.51%。其中 1 月、10 月和 12 月相对湿度较低, 为 70%以下, 5~6 月相对湿度较高, 达 80%以上, 其他月份相对湿度在 70%~80%之间。

(3) 连平地区降水集中于夏季, 10 月份降水量最低为 22.21mm, 6 月份降水量最高为 343.56mm, 全年降水量为 1714.33mm。

(4) 连平地区全年日照时数为 1533.6h, 7 月份最高为 187.72h, 3 月份最低为 72.79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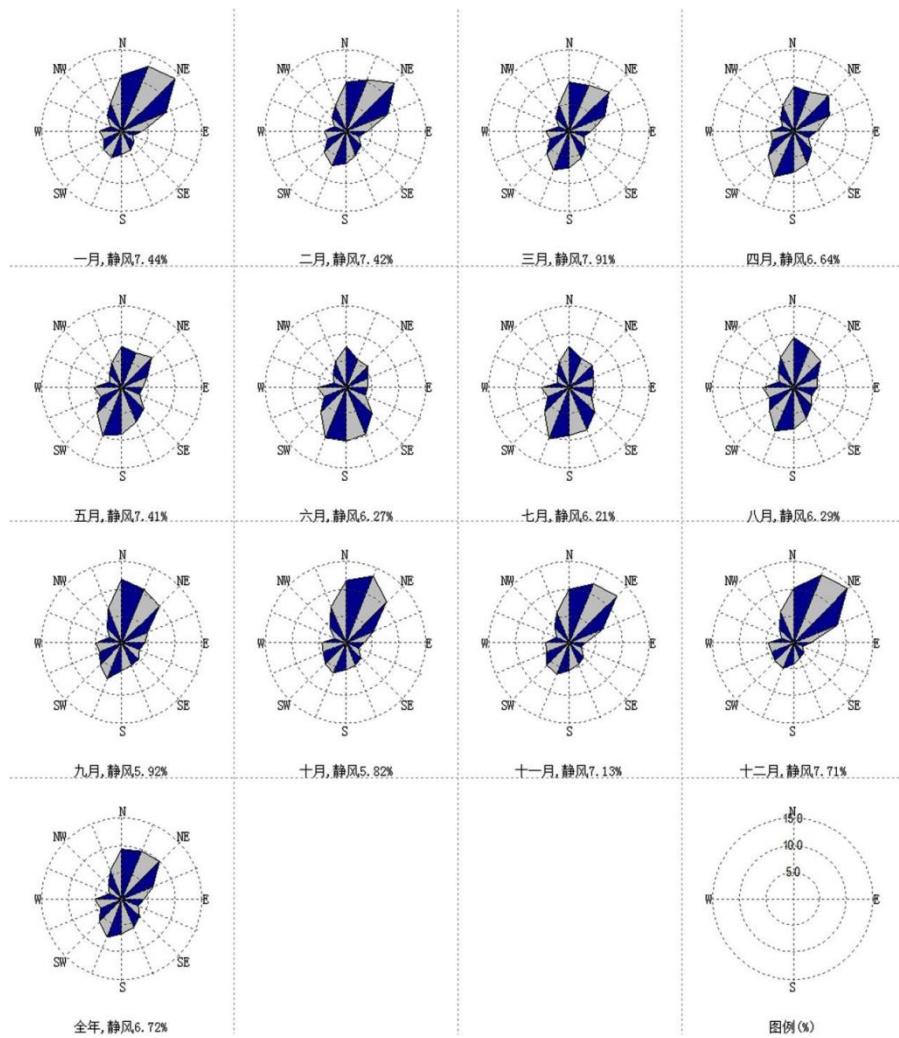


图 2.2.3-1 连平地区年平均风向频率玫瑰图

2.2.4 水文水系

连平县境内的河流分属东江水系及北江水系。园区周边水系主要有三角河、大湖水和船塘河, 属于东江水系。

东江水系：主要河流有连平河、大席河、忠信河及大湖水。流域面积 1965.5k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83.11%，大小支流 57 条，其中集雨面积在 10km² 以上支流 42 条。连平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是降水，其次是山塘、水库、渠道、水田等地表水的渗漏补给。境内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质良好。据广东省地质局 1982 年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连平幅）的调查：境内地下水类型主要有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和基岩裂隙水。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连平水、忠信水等河谷地区；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主要分布在陂头、元善、溪山、隆街等镇盆地及河谷地区；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戈罗笔、隆街、九连、谢洞、西山、贵东等岩体地区。据钻孔水文地质资料调查：陂头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75 米；上坪、内莞、元善、溪山、田源、隆街等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10 米；九连、油溪、忠信、大湖、绣缎等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30 米。全县地下水平均每日涌水量 8873.76 吨。有代表性的出泉点有陂头龙岩、内莞圣迹苍岩、忠信狮子口泉水坳。

忠信河：发源于和平县青州蚬仔塘，向西南流经锯板坑东侧，折向南流经九连、油溪、忠信，至忠信石塘水出境流入河源市郊区。境内河长 65 公里，流域面积 593.4km²，河道平均比降 0.0409，多年平均径流量 14.24m³/s，有 10 条主要支流。

大湖水：发源于和平县青州乡和尚栋之北，经下磜流入县境。流经大湖镇，收入溪水、清沟水、河洞水，至敖岭出境，流入河源市郊区。河长 42 公里，河道平均比降 0.00756，天然落差 700m，多年平均径流量 5.3m³/s。流经三丫水、罗阪、油村、石马，至敖岭出境，流域内有大湖、绣缎、三角等三个镇，目前在连平县境内无工业企业废水进入。

三角河：三角河为大湖水支流，发源于连平县牛斗洞，干流长 13.65km，集雨面积 215km²，河宽 5~15m，目前无工业企业废水进入。

船塘河：船塘河是新丰江主要支流，发源于东源、和平和龙川三县交界的大影山，流经和平县的梅坝、澄溪、礼士三镇，进入船塘镇的流石、老围，至三河镇接纳了礼士、上莞、李田、漳溪、流河、积良等河流，折向西南进入黄

沙镇，接纳车头、青丰、滑滩、集鹊田水、青丰流入顺天镇的牛滩良田坝，纳入忠信河至顺天镇进入新丰江水库。船塘河干流长 104km，流域面积 2015km²，河道平均宽度 22.5m，多年平均径流量 6.39 亿 m³，平均径流深 850mm，平均坡降 1.8%。

北江水系：主要河流有陂头河和贵东河，流域面积 313.4km²，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13.25%。

陂头河：发源于陂头镇的分水坳。流经陂头镇的三水、腊溪、莲光、夏田村，至夏田径口流入翁源县。河长 25.3km，流域面积 184.5km²，天然落差 805m，河道平均比降 0.00782，多年平均径流量 5.38m³/s。

2.2.5 地下水资源

连平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是降水，其次是山塘、水库、渠道、水田等地表水的渗漏补给。境内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水质良好。据广东省地质局 1982 年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水文地质普查报告》（连平幅）的调查：境内地下水类型主要有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和基岩裂隙水。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连平水、忠信水等河谷地区；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主要分布在陂头、元善、溪山、隆街等镇盆地及河谷地区；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戈罗笔、隆街、九连、谢洞、西山、贵东等岩体地区。据钻孔水文地质资料调查：陂头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75 米；上坪、内莞、元善、溪山、田源、隆街等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10 米；九连、油溪、忠信、大湖、绣缎等镇地下水一般水位埋深 1~30 米。全县地下水平均每日涌水量 8873.76 吨。有代表性的出泉点有陂头龙岩、内莞圣迹苍岩、忠信狮子口泉水坳等。

2.3 社会经济概况

2024 年，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总产值为 33.05 亿元，税收 10213.04 万元。

2.4 规划概述

2.4.1 规划范围

园区由 6 个地块组成，每个地块四至范围，地块一：东至三角镇向阳村，南

至省道S230线，西至三角镇新民村，北至三角镇向阳村；地块二：东至县道X164线，南至镇村工业大道，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园区排洪沟；地块三：东至县政府土地，南至县政府土地，西至县道X164线，北至县政府土地；地块四：东至佳泰路，南至军民路，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镇村工业大道；地块五：东至县道X164线，南至75200部队边界，西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北至三角镇莲塘茶场；地块六：东至三角镇白石村、莲塘茶场，南至县道X164线，西至县政府土地，北至三角镇白石村向阳村。

园区总体规划面积为 139.46ha，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95.51ha，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 6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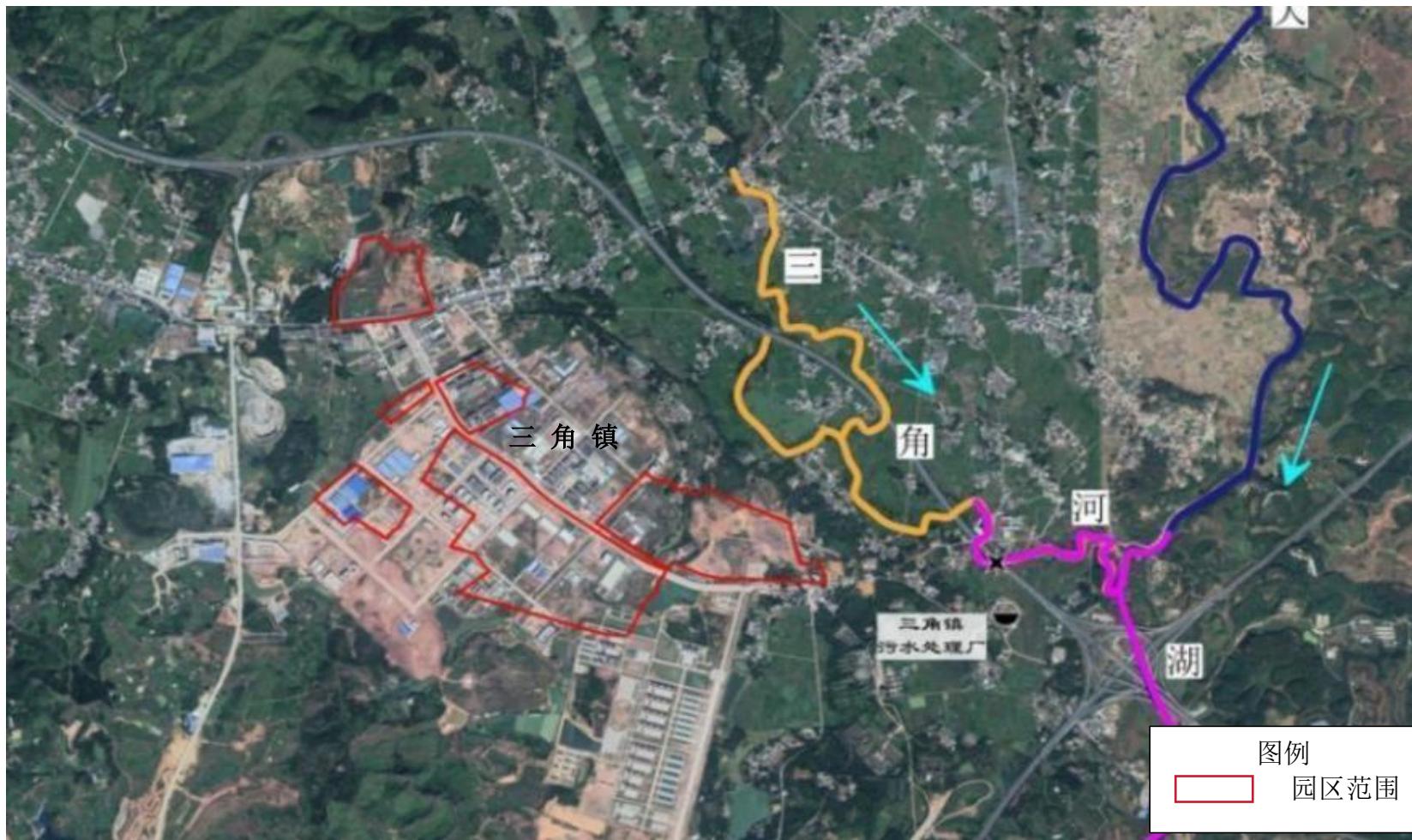


图 2.4-1 园区规划范围图

2.4.2 人口规模

园区产业及居住人口规模控制在1.1万人。

2.4.3 发展定位及主导产业

根据《连平县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园区结合地形，依托主要交通干道将用地组织成“两心三轴四地块”的紧凑型结构形态。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和便利的交通条件，以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为主导，成为集研发、生产一体化的现代工业园区。

2.4.4 用地布局规划

园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兼有生活居住配套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

园区内居住用地面积14.43公顷；教育科研用地主要为岭南英才实验学校的教育科研用地，总用地面积2.38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为园区内为周边工业和居住用地提供服务的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5.68公顷；工业用地为一、二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95.51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主要为城市道路用地，总用地面积11.50公顷；公用设施用地为供应设施用地（U1），主要为变电站、燃气调压站等，总用地面积3.01公顷；绿地主要为防护绿地，用地面积3.09公顷。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见表2.4-1。

表2.4-1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hm ²)	占总用地面积比例%
二类居住用地	R2	14.43	10.35
教育科研用地	A3	2.38	1.71
商业用地	B1	5.68	4.07
一类工业用地	M1	14.98	10.74
二类工业用地	M2	80.53	57.74
城市道路用地	S1	11.5	8.25
供应设施用地	U1	3.01	2.16
防护绿地	G2	3.09	2.21
村庄建设用地	H14	0.82	0.59
特殊用地	H4	3.04	2.18
合计		139.4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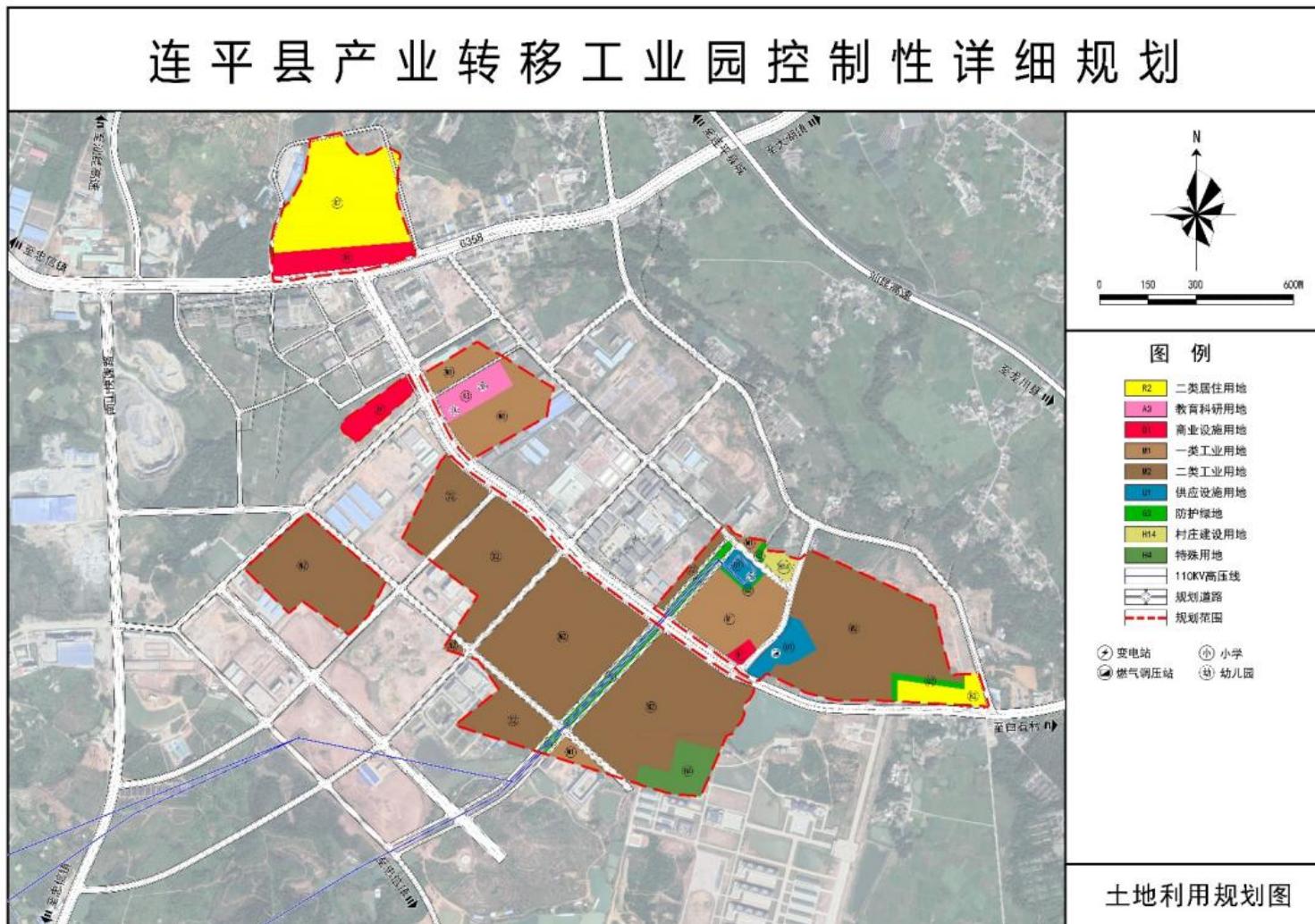


图2.4-2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4.5 道路交通规划

坚持“快捷、绿色、多式联运”的规划理念，支撑城镇产业发展，提升生活品质，构筑规划区“区域交通协调、道路功能清晰、绿色低碳优先”的综合交通系统。

区内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①主干路：主要承担园区与外界的交通联系功能，是主要交通联系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58米、40米、23米三种形式。

②次干路：为各个地块内的主要道路，与主干路一起构成较为完整的干道系统，园区内次干路道路有红线宽度50米、20米、23米、24米四种形式。

③支路：根据地块用地规模的需求和地块道路网结构灵活布局。支路包括街坊及地块内部道路，支路在园区中不形成系统，主要用于局部地段的用地划分和局部地块的交通出入，红线宽度有11、12、16米三种形式。

2.4.6 交通设施规划

(1) 根据《连平县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河源连平产业园区范围不单独设置社会停车场。

(2) 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总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建筑物，必须设置配建停车场(库)，用来停放本单位自用车以及所吸引的外来车辆，其面积必须符合有关图纸所列表项的规定。

(3) 在河源连平产业园区范围内不单独设置加油加气站。

2.4.7 园区绿地规划

规划形成“两轴一节点”的景观结构系统。“两轴”指沿高压走廊防护绿化带形成的景观绿化主轴和沿县道164形成的景观绿化次轴。“一节点”景观绿化节点。连接景观绿化主轴和景观绿化次轴形成的景观绿化节点。

重点研究国道358及主次道路两侧的景观环境，通过制定相关环境整治措施，

改善园区景观环境，提升地块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区对外的城镇形象。

2.4.8 给水工程规划

采用单位用地面积指标算法计算用水量，用水量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2.4-2用水量预测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公顷)	用水量指标($m^3/ha \cdot d$)	用水量(m^3/d)
1	R	居住用地	14.43	120	1731.6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38	120	285.6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68	150	852
4	M	工业用地	95.51	100	9551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50	25	287.5
6	U	公用设施用地	3.01	50	150.5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3.09	25	77.3
合计		城镇建设用地	139.46	—	12935.5

综合可得园区最高日用水量预测为1.29万 m^3/d 。根据园区面积和用水量规模，取时变化系数Kh取1.4，日变化系数Kd取1.3。园区平均日用水量为0.99万 m^3/d 。

工业园供水管采用环状布置形式，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用管网，供水主管管径400mm，支管管径200mm，给水管管径DN200及以下采用聚乙烯给水管（PE给水管），热熔连接；给水管管径大于DN200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其中过桥或者过水体段，管道采用焊接钢管。

2.4.9 排水工程规划

工业园规划排水体制为污水、雨水分流制排水体制。

(1) 雨水

雨水管网尽量顺坡布置，沿规划路网设置城镇雨水排除管网。雨水管尽可能布置在人行道、绿化带或车行辅道下。雨水管充分利用地形，采用多排出口，就近排入主干管中。

雨水管道的设计流速为0.75m/s-5.0m/s，雨水管渠的最小覆土应不小于1.5米，

雨水管管径为d600~d1000之间。

(2) 污水

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报告，园区工业废水排放量按照工业用水量（平均日0.99万m³/d）的80%计算，即为0.79万m³/d。收集处理率取100%，日变化系数K日取1.3。沿市政路敷设DN400~DN800污水管，管铺设在雨水管渠下面，主要靠重力排入污水处理厂。现状在园区东南侧设有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可满足镇区和园区污水处理需求，规划图见图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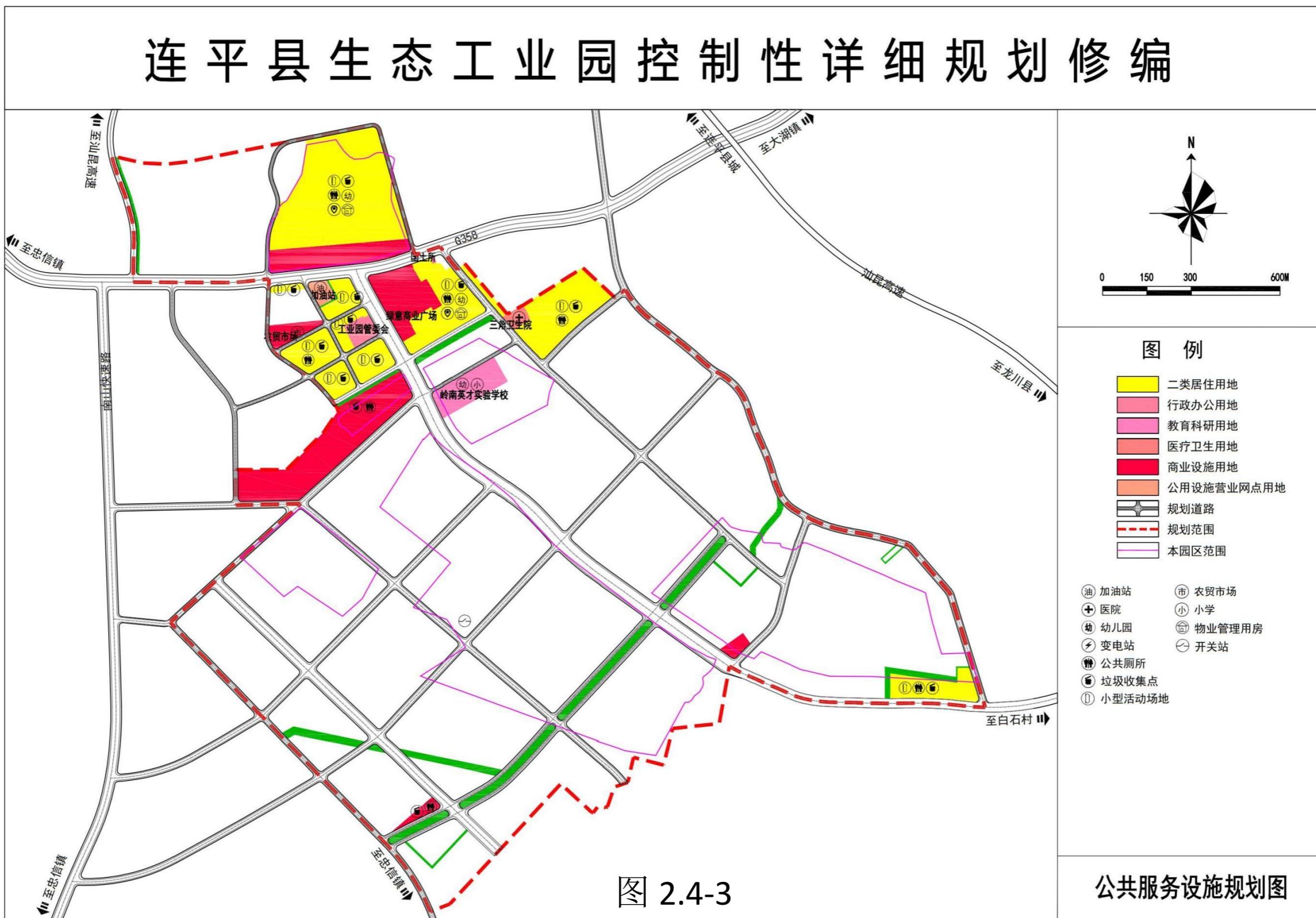
2.4.10 能源工程规划

(1) 供电规划

由园区内的110kV三角变电站通过高压配电10kV架空电线输送到园区各变压器，经变压器降压到220/380V后，供生产与生活用电。规划用电继续由三角变电站提供，保证规划区用电。

(2) 燃气规划

采用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园区西南侧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管网的输配压力级制为中压A一级。中压干管起点压力为0.4Mpa，中压干管末端压力为0.1MPa，中压支管末端压力不小于0.05Mpa，管径为DN110-DN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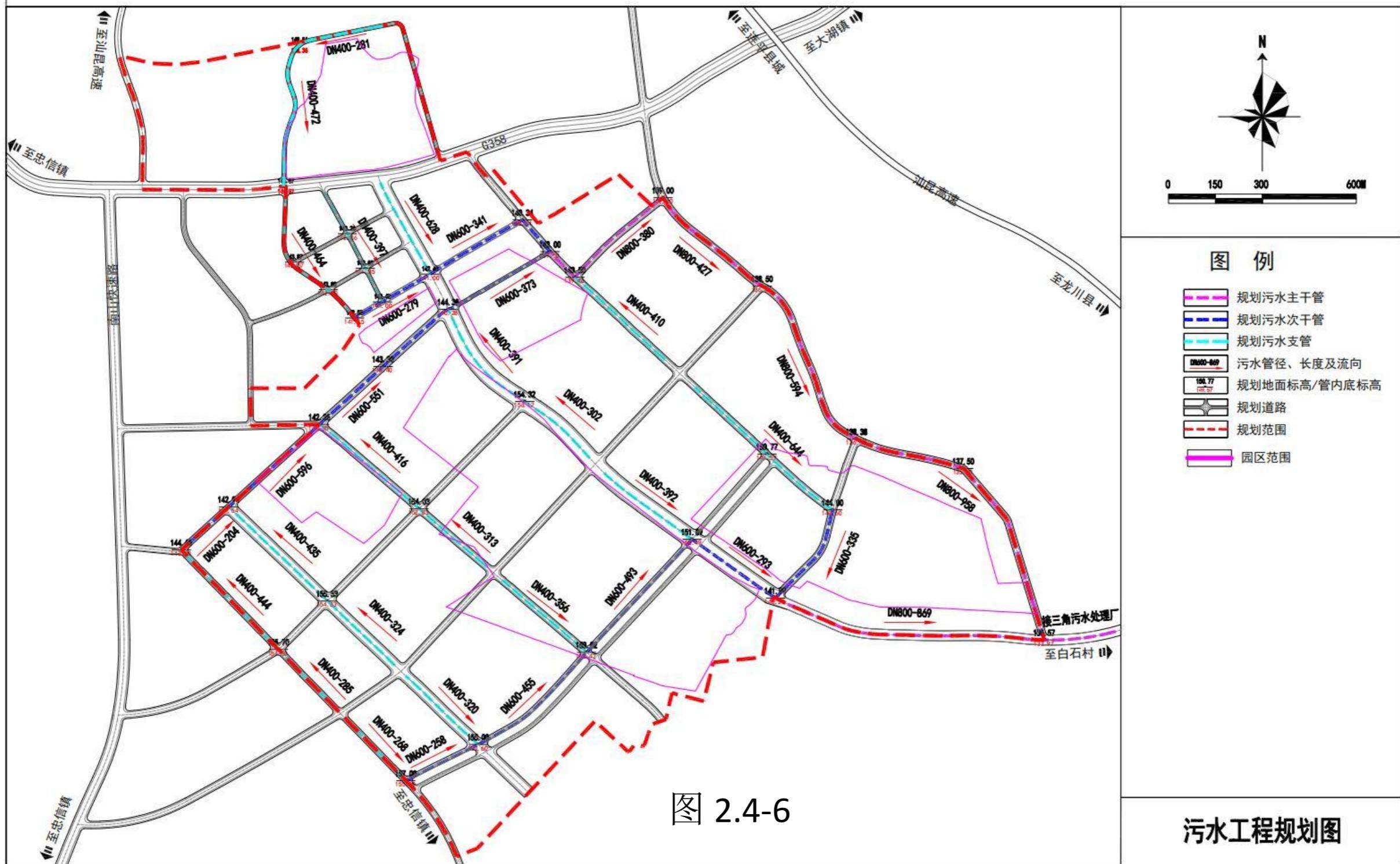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图 2.4-4



连平县生态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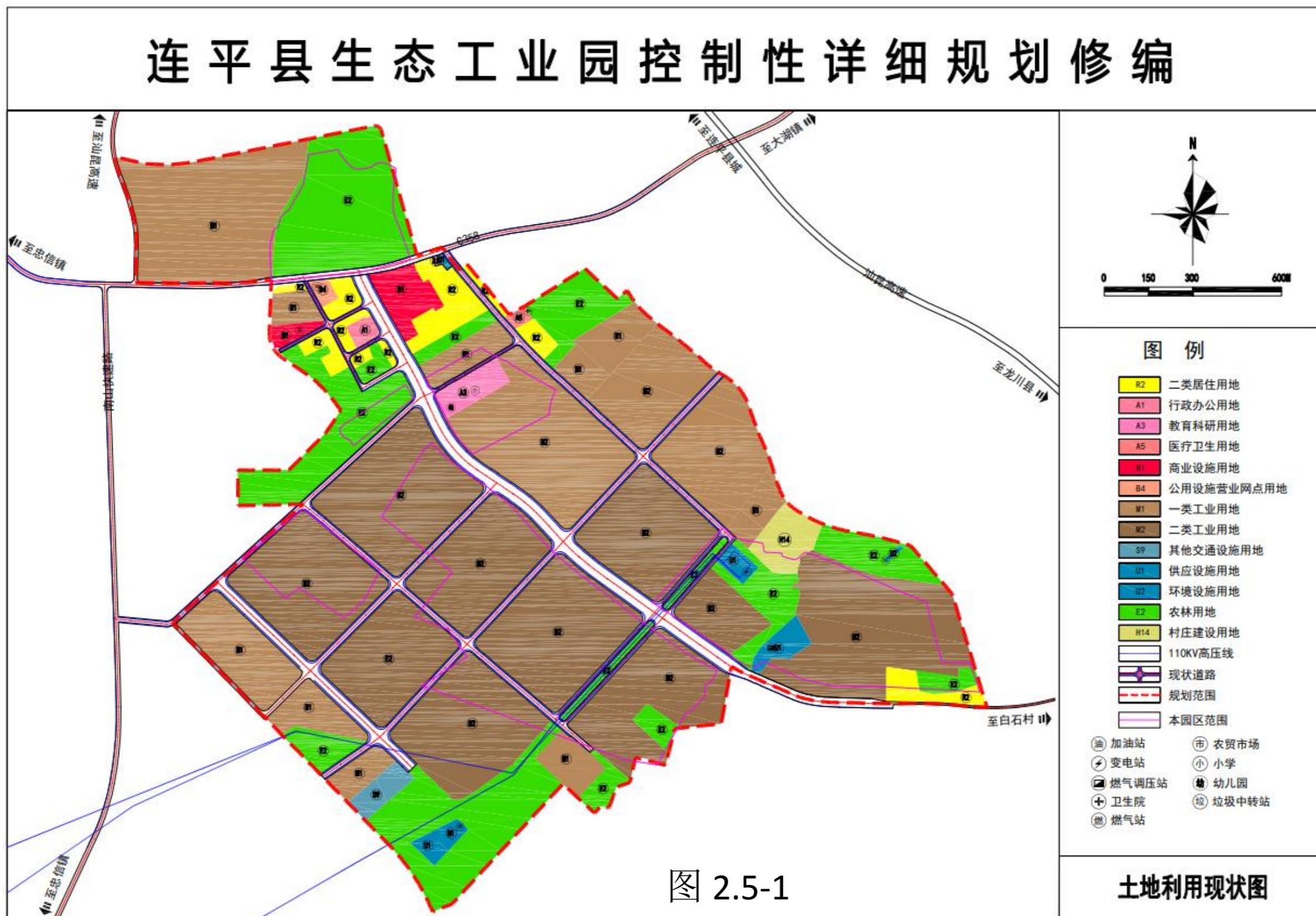
2.5 开发建设现状

2.5.1 土地开发利用现状

截至2024年年底,根据现状调查,连平产业园已开发形成一定规模。园区现状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已开发工业用地面积为86.27公顷(含闲置厂房、已平整未开发用地共39.23公顷),占总用地的61.86%;农林用地为辅,面积32.41公顷,占总用地的23.24%,其余用地包括供应设施、教育科研用地等。目前园区建有各种标准厂房150多栋,总建筑面积20多万平方米,可供入园企业购买、租赁,园区周边有大量连片丘陵山坡地可供开发利用,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表2.5-1工业园土地开发利用现状情况

序号	用地代码	土地利用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
1	R2	二类居住用地	1.66	1.19
2	H14	村庄建设用地	1.28	0.92
3	M	工业用地	86.27	61.86
	M1	一类工业用地	8.04	5.76
	M2	二类工业用地	78.23	56.10
4	A3	教育科研用地	2.72	1.95
5	D1	特殊用地	4.87	3.49
6	E2	农林用地	32.41	23.24
7	U1	供应设施用地	3.05	2.19
8	S9	道路用地	7.20	5.16
9	总用地		139.46	100



2.5.2 产业发展现状

（1）园区准入要求

根据《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可知，河源连平产业园区产业准入条件如下：

①入园企业应优先发展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鼓励类产业；严禁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得引入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类事项。

②禁止引入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生产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的、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的、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的行业企业。

③引入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企业不得引入规划区。

④各项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中的相关上限量。

⑤污水管网未建成及通水的区域，原则上不批准引入新的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除外）。

（2）现有产业现状及相符性

至2024年，园区共有企业41家，涉及轻工服装、家具制造、机械制造类、塑胶制品、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及制药等行业，均为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加工制造业、高新技术等产业，即以一类工业和二类工业为主。

表2.5-2024年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内各企业环保情况及行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环评批文	验收	排污许可	运营状况
1	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	木制家具制造	/	/	未办理	正常运行
2	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	未办理	正常运行
3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	河环连建〔2021〕60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60UPN0J0010	正常运行
4	连平县华康帽袋加工厂	服饰制造	/	/	91441623586337814F001X	正常运行
5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连环建〔2019〕12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7LG65M001X	正常运行
6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连环建〔2018〕23号	已验收	91441623MA4UL7D679001Y	正常运行
7	河源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连环建〔2020〕15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1NND160001X	正常运行
8	河源市亨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塑胶玩具制造	连环建〔2019〕04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2UH2G1N001Z	正常运行
9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实业公司	食品加工	连环建〔2012〕84号	已验收	91441623671578858M002Z	正常运行
10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家具制造	连环建〔2023〕08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7C60P9L001Z	正常运行
11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连环建〔2019〕7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27YEY6U001W	正常运行
12	广东荣鼎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连环建〔2021〕45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5RUL89X001U	正常运行
13	广东佳之美铝品有限公司	铝压延加工	连环建〔2015〕23号	已验收	9144162332474863XD001X	停产

14	河源华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纸制造	河环连建〔2022〕24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6WAG3XY001P	正常运行
15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纺织业/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连环建〔2021〕46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47D5051001Z	正常运行
16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动防护用具制造	连环建〔2020〕76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WK3R84001Y	正常运行
17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河环连建〔2022〕16号	已验收	91441623MA4WUA6M20001Q	正常运行
18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河环连建〔2024〕14号	正在验收	正在办理	正常运行
19	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	/	/	未办理	正常运行
20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业制造	河环建〔2015〕63号	已验收	91441600082631753B001X	正常运行
21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	连环建〔2018〕09号	已验收	91441623MA4WEBX93U001W	正常运行
22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连环建〔2014〕94号	已验收	914416233348828408001U	正常运行
23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木制家具制造	河环连建〔2023〕06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2UM2F75001Z	正常运行
24	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木制家具制造	/	/	未办理	正常运行
25	百利佳糖果玩具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河环连建〔2021〕55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5A0JPOY001U	正常运行
26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玩具制造	连环建〔2018〕41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1MNH677001W	正常运行
27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制造	连环建〔2012〕84号	已验收	91441600617421673F001X	正常运行
28	河源富林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新材料	河环建〔2010〕90号	已验收	91441600694760644W001Y	正常运行
29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连环建〔2021〕69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WELY36001W	正常运行

30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河环连建〔2021〕52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UX5M4F001W	正常运行
31	河源市宏巨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河环连建〔2023〕12号	已验收	91441623MAA4H58Y4G001Y	正常运行
32	河源市连绣编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	/	/	正常运行
33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薄膜制造	连环建〔2017〕58号	已验收	未办理	正常运行
34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连环建〔2013〕20号	已验收	91441623061490736L001U	暂停生产
35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连环建〔2021〕42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3W8HQ6W001W	正常运行
36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河环连建〔2024〕24号	已验收	914416230844638020001Q	正常运行
37	连平县双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连环建〔2013〕70号	已验收	/	停产
38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河环连建〔2023〕26号	已验收	未办理	正常运行
39	河源艺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塑胶玩具制造	/	/	91441623MA51MNH677002Y	暂停生产
40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河环连建〔2024〕06号	已验收	91441623MA51Q5P525001X	正常运行
41	河源市铭昱达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	/	正在办理	正常运行
备注：“/”代表无需办理；“未办理”代表需办理，但未办理。						

由上表可知，园区现状引进企业与规划定位不冲突，满足要求。

2.5.3 资源能源利用现状

(1) 水资源

园区现状供水厂为忠信镇水厂，供水能力为4.4万m³/d，且园区现状建设有2万m³/d自来水的供水系统，满足规划中园区平均日用水量为0.99万m³/d的用水需求。

(2) 能源及燃料

①电能：园区现已在地块五建设1座10kv的开关站，在地块六建设1座变电站，市政高压电经过110千伏高压电缆输送至园区变电站，经过变电站变压为10kv后输送至开关站后接入企业。

②燃料：园区已根据燃气管网规划建设供气设施。

表2.5-3 园区内工业锅炉/燃烧炉情况

序号	企业	锅炉/燃烧炉情况
1	广东佳之美铝品有限公司	1台天然气固化炉
2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1台沼气蒸汽锅炉
3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台生物质锅炉
4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台天然气锅炉
5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台天然气锅炉
6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台天然气锅炉
7	河源途锐机械有限公司	1台天然气固化炉

2.5.4 基础设施建设现状

(1) 道路交通工程

连平产业园沿着164县道（莲塘大道）建立，位于省道230公路旁，区内道路主要有阳光大道、佳泰大道、金洋路及一些小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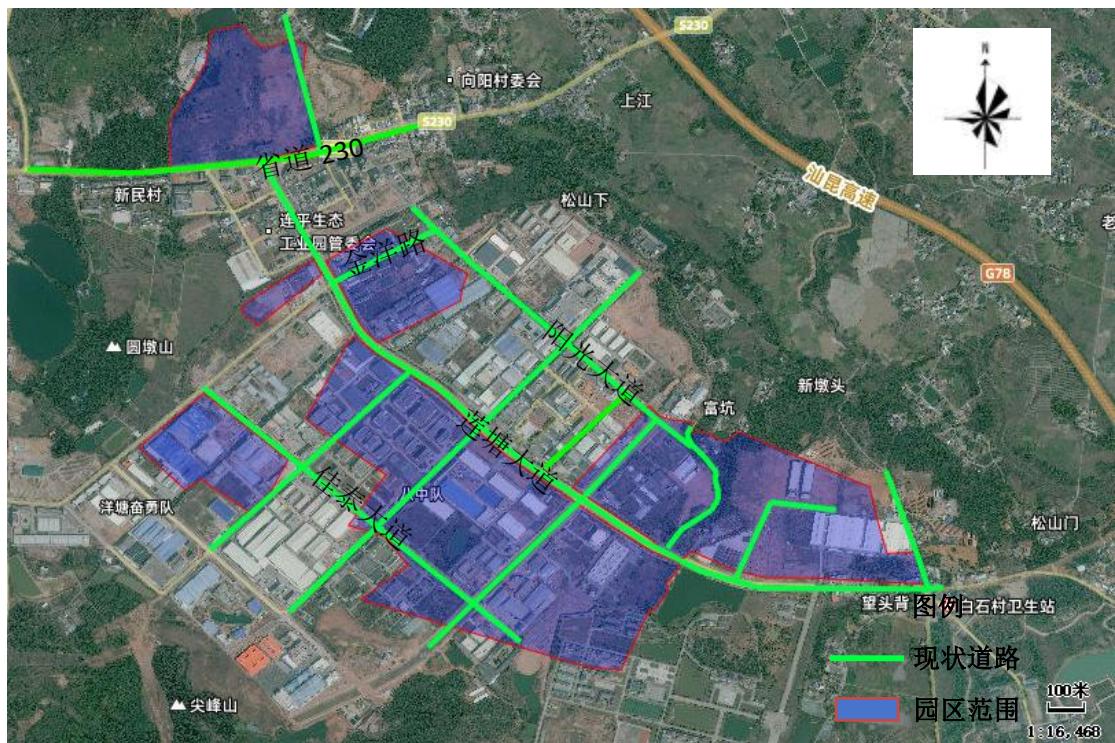


图2.5-1 园区道路现状分布图

(2) 给水系统

园区现状供水厂为忠信镇水厂，园区配套建设2万m³/d自来水的供水系统。

(3) 排水系统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废水已100%接管，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鼓励回用，不能回用的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工艺为“改良 A²O+活性砂过滤”，厂区在2024年优化了污水处理工艺，在原工艺前端增加了混凝反应池、初沉池及水解酸化池，在原工艺后端增加磁混凝沉淀池，优化后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处理河源连平产业园区企业生产废水。

本次优化不改变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与出水水质标准，现状设计规模10000m³/d，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标准 A 标准中两者较严者, 达标尾水尽量回用, 不能回用的排入三角河, 最终汇入大湖水。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本园区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以及三角镇镇区生活污水,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能够满足区域污水的处理要求。

2.6 污染源排放现状

2.6.1 水污染排放情况

(1)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污水出口情况见下表。

表 2.6-12024 年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出口情况表

日期	处理水量(吨/月)	COD 浓度 (mg/L)		氨氮浓度 (mg/L)	
		进水	出水	进水	出水
2024 年 1 月	83488	324.49	25.67	16.24	2.71
2024 年 2 月	54699	263.17	17.89	16.55	1.44
2024 年 3 月	90712	240.86	21.17	9.72	2.14
2024 年 4 月	114364	90.8	17.89	5.52	2.32
2024 年 5 月	93712	254.13	14.08	12.94	1.61
2024 年 6 月	107136	69.84	11.88	7.5	0.54
2024 年 7 月	103696	134.09	18.19	7.35	1.31
2024 年 8 月	201930	87.7	13.42	6.78	1.78
2024 年 9 月	196144	91.59	13.88	5.97	0.08
2024 年 10 月	160487	219.65	17.56	9.65	1.45
2024 年 11 月	128144	375.81	19.38	10.66	2.71
2024 年 12 月	118380	209.96	20.09	19.67	3.37

根据统计结果可得,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共计外排 COD_{Cr}: 24.678t、氨氮 2.463t。

(2) 园区入驻已建投产企业

根据表 2.6-2 统计结果可得,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等, 2024 年排放量分别为 36.5985t/a、4.86088t/a。

园区入驻企业废水已 100%接管,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

（3）规划环评总量与实际排放量符合性

根据表 2.6-2 园区企业 CODCr、氨氮 2024 年排放量分别为 19.3479t/a、1.518t/a，而园区规划环评中给定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 32.90t/a: 氨氮 1.65t/a，均未超过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2.6.2 大气污染排放情况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 SO₂、NOx、颗粒物和 VOCs 等，排放量分别为 1.987t/a、5.984t/a、10.034t/a 和 4.9628t/a，均未超过园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SO₂: 9.32t/a、NOx: 41.38t/a、颗粒物: 17.56t/a、VOCs: 60.28t/a。

2.6.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园区入驻已建成投产企业的一般工业固废总产生量约为 14300.6745t/a，主要包括污泥、废边角料、残次品、废薄膜、废塑料、金属边角料、包装废弃物、木屑及木屑边角料等。

危废产生量为 213.2113t/a，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油墨、废包装容器、废机油、废 UV 灯管等。

表 2.6-22024 年度工业园入驻建成投产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 t/a		废气排放量 t/a			固废 t/a		
			COD	氨氮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一般固废	危废
1	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	1350	0.052	0.005	0	0	0	0	20	0.5
2	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1110	0.047	0.004	0	0	0	0	0	0
3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250	0.675	0.020	0	0	2.669	0.23	10	3.4
4	连平县华康帽袋加工厂	837	0.033	0.004	0	0	0	0	1	0
5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12.5	0.041	0.005	0	0	0.145	0.114	0	0.3
6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34.23	0.025	0.003	0	0	0.0025	0.473	1.95	1.58
7	河源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0.78	0.120	0	0	0	0	2	0
8	河源市亨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736	0.071	0.006	0	0	0	0	1	0
9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实业公司	25000	0.8	0.098	0	0	0	0	1	2.809
10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37000	6.12	0.500	0	0	0.427	0.261	24.5	25.75
11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035	0.281	0.035	0.01	0.15	0.71	0.001	98.3	0
12	广东荣鼎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0	0.032	0.004	0.005	0.045	0.0075	0.07	0.375	2.725
13	广东佳之美铝品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14	河源华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5	0.029	0.003	0	0	0	0.55	4.3	5.25
15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40	2.997	0.003	0	0.081	0	0.091	3	0.5
16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7290	0.505	0.058	0	0	0.177	0.273	1.3	5.08
17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2754	0.24	0.027	0	0	0.277	0	63	0
18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71	1.8165	0.002	0	0	1.078	0.108	39.2635	1.4765
19	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900	0.035	0.004	0	0	0	0	0	0
20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57	0.200	1.03	1.542	2.17	0.771	7152.93	2.1
21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408	0.016	0.002	0	0	0.3	0	2.93	0
22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2240	0.09	0.011	0	0	0.019	0.032	16.3	0
23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1350	0.045	0.005	0	0	0.21	0	9.5	0.5
24	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552	0.027	0.002	0	0	0	0	3	0.1
25	百利佳糖果玩具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1010	0.04	0.005	0	0	0.335	0.14	5	2.1
26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40	0.13	0.011	0	0	0	0.166	0.176	2.3308
27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4500	0.35	0.110	0	0	0	0.132	8	1.5
28	河源富林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8010	0.32	0.040	0	0	0	0	6.6	0
29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135	0.027	0.003	0	0	0.056	0.273	17.3	7.65
30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240	0.087	0.011	0	0	0.035	0	2.9	0.2
31	宏巨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270	0.054	0.007	0	0	0.066	0.192	10.15	3.42
32	河源市连绣编织科技有限公司	730	0.031	0.002	0	0	0	0	1	0
33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87.8	0.162	0.020	0.288	1.347	0.172	0.486	9	4
34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3016	0.085	0.001	0	0	0	0	0	0
35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6	0.168	0.021	0.074	0.129	0.026	0.2438	50.1	5.66
36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6691	1.068	0.110	0.58	2.69	1.152	0	6725.5	131.9
37	连平县双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38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900	0.033	0.004	0	0	0	0.06	1	0.78
39	河源艺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40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4536	0.1814	0.022	0	0	0	0.296	5.3	1.6
41	河源市铭昱达电子有限公司	5565	0.197	0.030	0	0	0	0	3	0
合计			19.3479	1.518	1.987	5.984	10.034	4.9628	14300.6745	213.2113

备注: *广东佳之美铝品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2024 年未生产, 仅产生生活污水。

本表数据来源于企业环评、排污许可及企业自行填报。

2.7 污染物治理设施现状

2.7.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目前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入驻企业废水已 100%接管，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涉及工业废水的企业，工业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相关资料的统计汇总，园区 2024 年涉工业废水企业共有 7 家，占园区工业企业总数的 17%。

表 2.7-1 涉工业废水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1	河源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实业公司
3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4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2.7.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经统计，园区涉气企业共有 26 家，企业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详见表。

表 2.7-2 涉废气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1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集气+通风系统
2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高空排放
3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喷漆废气：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晾干废气、调漆废气：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封边废气、压

		板废气、贴皮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料废气、裁边废气、机加工废气、钻孔废气：脉冲除尘器；底漆打磨废气、板材打磨废气：水帘柜处理
5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水喷淋+UV光催化净化器吸附装置
6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	广东荣鼎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TO（三床式蓄热氧化炉）+高空排放
8	河源华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UV光催化氧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沾浆粉尘、熔铸烟尘：喷淋塔装置+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1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式导流管喷淋塔+湿式静电罐+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
12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生的燃料废气脱硫采用石灰-石膏脱硫，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中药异味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及时拉走中药渣，活性炭吸附；污水厂臭气采用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
13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集气+高空排放
14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真空收集+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
15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16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高空排放；丝印车间废气（水性油墨）与喷油车间废气（水性油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高空排放
17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18	河源富林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活性炭吸附装置
19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烟尘净化装置
21	河源市宏巨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挤塑废气、热压印刷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搅拌、破碎粉尘：水喷淋+高空排放
22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RTO炉废气处理设施
23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料、涂胶（上胶）、烘干、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RTO焚烧炉处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4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粉尘：布袋除尘+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纤维吸附
25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2.7.3 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园区已初步形成了固废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系统，现状各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得到了相应的处理处置，已建企业主要固废为污泥、金属边角料、废塑料、废布料等，均可综合利用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喷淋废液等危险废物，企业和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外处理的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经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现状调查

（1）三角河常规监测断面数据

为了解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三角河 2024 年全年水质状况，特调取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在三角河设的常规监测断面（三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 米断面）监测数据，结果如下：

表 3.1-1 2024 年三角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 米断面监测结果

时间 项目	2月	3月	5月	6月	8月	9月	11月	12月
水温 (℃)	16.4	21.0	24.7	25.6	30.0	27.9	26.3	13.7
pH 值	7.4	7.5	7.1	7.0	7.5	7.2	7.2	7.5
溶解氧	6.2	6.1	5.3	6.1	6.1	6.7	6.6	8.2
高锰酸 盐指数	21.0	4.5	1.8	1.6	4.0	2.5	4.6	2.2
化学需 氧量	96	36	5	7	10	19	18	15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4.1	3.0	1.5	1.4	3.0	2.2	3.3	1.9
氨氮	5.318	2.450	0.374	0.215	0.216	0.551	1.870	0.805
总磷	0.48	0.10	0.03	0.04	0.10	0.07	0.12	0.05
总氮	5.56	3.34	0.94	0.77	1.89	1.22	4.10	1.91
铜	0.05L							
锌	0.05L							
氟化物	0.006L	0.239	0.218	0.236	0.176	0.133	0.214	0.247
硒	0.0004L							
砷	0.0022	0.0015	0.0004	0.0021	0.0007	0.0015	0.0009	0.0012
汞	0.00004L							
镉	0.0025L							
六价铬	0.016	0.007	0.004L	0.004L	0.025	0.013	0.032	0.004L
铅	0.005L							
石油类	/	/	/	/	/	/	0.02	0.2
水质类 别	劣V	劣V	II	II	II	III	V	III

三角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月、3月、11月三角镇污

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m 处三角河水质不达标。

（2）大湖水常规监测断面数据

为了解大湖水 2024 年全年水质情况，特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连平分局调取连平县大湖水连平段断面 2024 年水质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3.1-2 2024 年连平县大湖水连平段断面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结果						平均值
	1月份	3月份	5月份	7月份	9月份	11月份	
pH 值	7.3	7.6	7.2	7.4	7.5	7.4	7.4
溶解氧	8.0	7.4	6.6	6.5	6.2	6.1	6.8
高锰酸盐指数	1.9	3.3	1.9	1.6	2.3	1.7	2.1
化学需氧量	11	14	4	13	13	6	10
氨氮	0.030	0.895	0.239	0.473	0.205	0.355	0.366
总磷	0.11	0.10	0.05	0.01	0.06	0.07	0.07
总氮	1.09	1.74	0.94	0.87	0.80	4.02	1.58
铜	0.05L						
锌	0.05L						
砷	0.0007	0.0011	0.0005	0.0013	0.0005	0.0009	0.0008
镉	0.0025L						
铅	0.005L						
悬浮物	10	9	7	9	8	7	8
水质类别	III	III	II	II	II	II	II

大湖水水质目标为 II 类，根据监测结果可知，1 月、3 月大湖水水质不达标，但综合全年，大湖水水质能够达到水质目标标准。

3.1.2 现状监测

（1）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现状监测因子根据区域污染特征及受纳受体特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所提出的监测因子为基础进行选取。同时,结合根据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污染排放路径、纳污水体水文特征,本次地表水环境监测共设置3个监测断面,分别为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大湖水的三角河汇入处下游500m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3.1-3所示,监测点位图见图3.1-1。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2(报告编号:THB25081408-1)。

表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信息一览表

断面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监测项目
W1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	114°47'46.60016", 24°12'0.87350"	水温、pH值、悬浮物(SS)、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CODMn)、化学需氧量(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NH3-N)、总磷(TP)、铜(Cu)、锌(Zn)、砷(As)、汞(Hg)、镉(Cd)、六价铬(Cr ⁶⁺)、铅(Pb)、氰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石油类、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
W2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	114°48'14.16790", 24°11'56.06483"	
W3	大湖水的三角河汇入处下游500m处	114°48'28.10144", 24°11'34.25203"	

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8月16日对三角河及大湖水现状进行调查采样,连续监测3天,每天1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各水质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的方法进行,具体见表3.1-4。

表3.1-4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地表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PHS-3C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便捷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氟离子电极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挥发性酚类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4) 执行标准

大湖水水质目标为II类，三角河水质目标为III类，分别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和III类标准。

（2）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所推荐的单项水质参数评价法进行评价。

（3）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表 3.1-5 W1、W2 补充监测结果（1）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2025.08.14	悬浮物	mg/L	11	12	/	/
	水温	°C	22.2	22.4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1	6.2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	2.7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2.0	4	达标
	氨氮	mg/L	0.285	0.338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6	0.2	达标
	铜	mg/L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5	0.28	1.0	达标
	砷	mg/L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0.0001	达标
	镉	mg/L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00	2200	1000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6 W1、W2 补充监测结果（2）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2025.08.15	悬浮物	mg/L	8	12	/	/
	水温	°C	22.3	22.3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4	6.6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	2.5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2.5	4	达标
	氨氮	mg/L	0.292	0.374	1.0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4	0.2	达标
	铜	mg/L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6	0.30	1.0	达标
	砷	mg/L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0.0001	达标
	镉	mg/L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0	1800	1000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7 W1、W2 补充监测结果 (3)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2025.08.16	悬浮物	mg/L	9	13	/	/
	水温	°C	22.2	22.3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4	6.2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5	2.8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1.9	4	达标
	氨氮	mg/L	0.321	0.363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7	0.2	达标
	铜	mg/L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	0.35	1.0	达标
	砷	mg/L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0.0001	达标
	镉	mg/L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40	1800	1000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8 W3 补充监测结果 (4)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均为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8.14	2025.08.15	2025.08.16		
W3	悬浮物	mg/L	7	9	10	/	/
	水温	°C	22.3	22.3	22.3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6	6.4	6.4	≥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2.8	2.7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3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1	2.2	3	达标
	氨氮	mg/L	0.329	0.351	0.375	0.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4	0.04	0.1	达标
	铜	mg/L	ND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ND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1	0.27	0.30	1.0	达标
	砷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ND	0.00005	达标
	镉	mg/L	ND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30	430	460	200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结论

根据三角河常规监测断面结果可知，三角河存在一定程度的污染，主要是由于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造成的，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已进行工艺优化，并于2025年投入使用，根据补充监测断面结果可知，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处，三角河水优于III类水标准限值，工艺优化效果明显，有利于改善三角河的水质。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点位及项目

根据《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要求及区域污染特征和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次共选取地下水监测点位3个，分别为学坑村点位、园区内点位、望头背点位，进行地下水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3.2-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信息一览表

点位编号	位置	经纬度	监测项目
GW1	学坑村	114°46'14.30184", 24°12'53.25542"	
GW2	园区内	114°46'54.93409", 24°11'51.14833"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氰化物、氟化物、镍、镉、铬（六价）、汞、砷、铅
GW3	望头背	114°47'16.75654", 24°11'49.25577"	

（2）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对3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分别进行调查采样，共监测1天，每天监测1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取样一次，取样前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洗井，至少抽取 3 倍井管体积的水后再取样，取样深度在距地下水水面 1m 以内。监测时应调查取样井深度、测定取样井点坐标（经纬度）、井内水位埋深、取样深度、取样时拍照，其他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的要求执行。

分析方法：各水质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以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规定的方法进行。

表 3.2-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PHS-3C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7477-1987	滴定管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挥发性酚类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 法》HJ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 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752N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7 部分：有机物综 合指标 GB/T5750.7-2023 (4.1)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752N
	亚硝酸盐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752N
	硝酸盐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752N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752N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7484-1987	氟离子电极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ICE3500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金属和类 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752N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 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总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4) 监测结果

表 3.2-3 地下水监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状态	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5.08.14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GW1	GW2	GW3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1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173	166	158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3	307	331	10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ND	0.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3	达标	
	耗氧量	mg/L	1.20	1.31	1.28	3.0	达标	
	氨氮	mg/L	0.192	0.171	0.117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ND	ND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0.18	0.10	0.13	20.0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370	0.343	0.396	1.0	达标	
	汞	mg/L	ND	ND	ND	0.001	达标	
	砷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镉	mg/L	ND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镍	mg/L	ND	ND	ND	0.02	达标	
	水位	m	2.3	2.7	1.8	/	/	

1、标准限值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 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三个点位监测结果可知，园区范围满足地下水《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水质较好。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变化趋势

3.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分析

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园区属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可知，连平县全AQI达标率为100%。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即河源连平产业园区2024年为达标区。

表1 2024年河源市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AQI 达标 率(%)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PM _{2.5} ($\mu\text{g}/\text{m}^3$)	SO ₂ ($\mu\text{g}/\text{m}^3$)	NO ₂ ($\mu\text{g}/\text{m}^3$)	O ₃ -8h第90 百分位数 ($\mu\text{g}/\text{m}^3$)	CO第95百 分位数 (mg/m^3)	综合 指数
源城区	99.7	31	20	5	15	112	0.8	2.37
东源县	99.7	34	13	7	12	111	0.9	2.19
和平县	99.5	37	20	7	16	112	1.0	2.57
龙川县	99.7	31	16	6	11	100	0.8	2.10
紫金县	99.7	24	15	5	8	104	1.0	1.95
连平县	100	25	17	7	12	104	0.8	2.12

备注：源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统计数据来源于老城、东埔、源西站点。

图 3.3-1 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截取图

3.3.2 现状调查

为了解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参照《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并结合区域污染特征，选取园区及附近区域共计4个点位进行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并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

~2025 年 8 月 20 日连续 7 天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THB25081408-1）

（1）监测点位及项目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本次现状监测因子根据《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选取 TVOC，按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并且参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在评价区内共布设 4 个现状监测采样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 3.3-1 所示，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信息一览表

点位名称	位置	经纬度	监测因子
G1	莲塘村	114°47'40.45897", 24°11'52.88802"	TVOC
G2	三角镇	114°46'47.93059", 24°12'18.22524"	
G3	东野吉田科技公司外东侧	114°46'56.11364", 24°11'57.34188"	
G4	林奕家具制品厂外西南角	114°46'31.31715", 24°12'3.28994"	

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采样时对气象条件进行同步观测，包括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向和风速。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连续 7 天。采样频率为 1 次/天。

3)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与分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中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3.3-2 环境空气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 执行标准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 监测结果

表 3.3-3 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G4
TVOC	2025.08.14	0.17	0.20	0.24	0.25
	2025.08.15	0.19	0.22	0.24	0.27
	2025.08.16	0.18	0.24	0.27	0.31
	2025.08.17	0.21	0.24	0.26	0.30
	2025.08.18	0.19	0.22	0.24	0.26
	2025.08.19	0.17	0.21	0.32	0.27
	2025.08.20	0.18	0.22	0.32	0.28
标准限值		0.600	0.600	0.600	0.6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5) 结论

从上述表格及图片中的数据可知，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所在地各项因子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属于达标区。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4.1 现状调查

(1) 监测点位及项目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周边的环境特征、周围声源情况和规划开发区域的特点，参照《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

境影响报告书》确定周边噪声检测点位，并委托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现状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详见表 3.4-1 所示，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4-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信息一览表

点位名称	位置	经纬度	备注	监测因子
N1	地块一西边界外	114.769802550,24.21505066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N2	地块一北边界外	114.767688969,24.21285125		
N3	地块一东边界外	114.771744470,24.212711778		
N4	地块一南边界外	114.770156602,24.210866418		
N5	地块二西北边界外	114.770950536,24.207411733		
N6	地块二东南边界外	114.771444062,24.206381765		
N7	地块三西边界外	114.772345284,24.2077014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N8	地块三北边界外	114.773943881,24.20913907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N9	地块三东边界外	114.776068190,24.20599552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类	
N10	地块三南边界外	114.773922423,24.20520159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类	
N11	地块四北边界外	114.769995669,24.20251938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N12	地块四西边界外	114.767324189,24.20278760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N13	地块四南边界外	114.767882089,24.20060965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N14	地块四东边界外	114.770296077,24.2003092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N15	地块五西南边界外	114.772570590,24.202176061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N16	八中队南边界外	114.773686389,24.19929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N17	地块五南边界外	114.776046733,24.19631811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N18	地块五东边界外	114.782956103,24.197814789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类	
N19	地块六南边界外	114.780139784,24.20006248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类	
N20	地块六西边界外	114.782264093,24.2031738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N21	地块六北边界外	114.789345125,24.20066329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类	
N22	地块六东边界外	114.790997366,24.1975841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	

(2) 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3) 监测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有关规定进行分析，采用声级计监测。

表 3.4-2 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4) 执行标准

园区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3 类、4 类标准。

(5) 监测结果

表 3.4-3 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量时 段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8.14			
N1 地块一西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6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3		55	达标
N2 地块一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4		55	达标
N3 地块一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6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5	达标
N4 地块一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9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N5 地块二西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5	达标

检测点位	测量时 段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8.14			
N6 地块二东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55	达标	
N7 地块三西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5	达标	
N8 地块三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9 地块三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60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5	达标	
N10 地块三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61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3	55	达标	
N11 地块四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6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12 地块四西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5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5	达标	
N13 地块四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N14 地块四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15 地块五西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5	达标	
N16 八中队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5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3	50	达标	
N17 地块五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5	达标	
N18 地块五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5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4	55	达标	
N19 地块六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60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检测点位	测量时 段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8.14			
N20 地块六西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5	55	达标
N21 地块六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4	65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3	55	55	达标
N22 地块六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70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5	55	达标
1、N7、N10、N19、N22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 类标准限值；N16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其他点位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园区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3 类、4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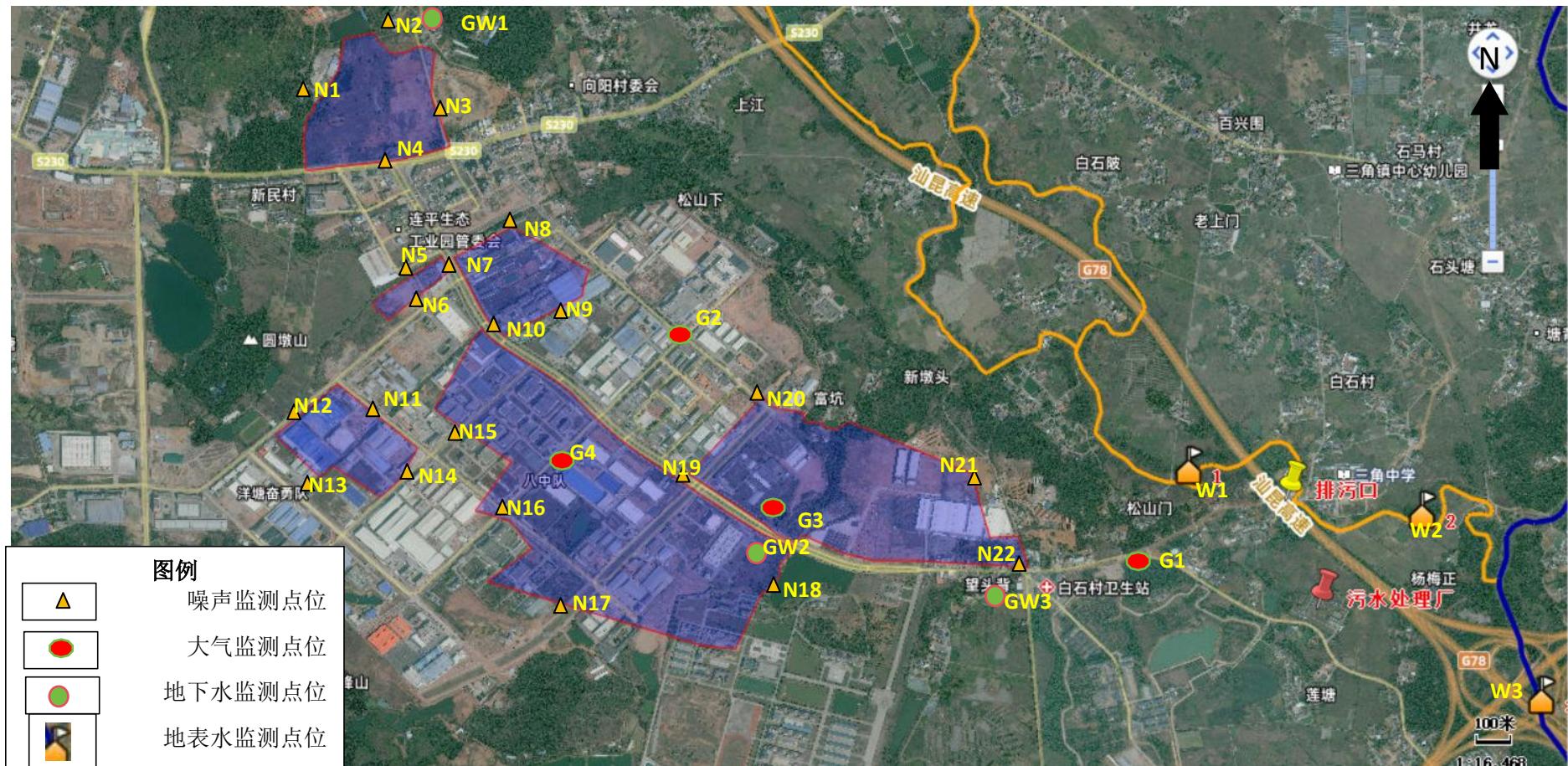


图 3.1-1 监测点位图

4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4.1 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情况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位于连平县三角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要求，日常采取“生态环境局+镇人民政府+园区”三级联动方式，共同推进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对照《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园区的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园区内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1）新建项目环境准入

一是所有入园项目均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严格按照园区的项目入园管理制度，凡不符合国家环保规定、高污染、高耗能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引进。二是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截至 2024 年底，工业园引进的企业，基本符合入园标准。

（2）严格把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在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严格要求及监督下，入园企业大部分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台账，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3）进一步加大入户帮扶力度

积极开展入企环保帮扶工作，督促和引导企业完善提升环保日常管理。一是加强对各企业日常环保管理的巡查，帮助企业发现日常环保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督促企业自查自纠，督促有关企业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完善及定期维护；二是督促企业使用优质原材料，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4）环境信息公开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已形成智慧园区数字平台，管理部门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主动进行环境信息公开。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是在企业、政府、公众之间就环境问题建立友好伙伴关系的重要环境管理手段。

园区定期（如年度）编制园区的环境管理评估报告，通过相关媒体或多种形式及时将园区内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充分尊重公众的环境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园区的环境管理。在实施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收集公众对园区环境、企业环境行为等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环境管理、政策制定时重视公众的意见和要求，保证园区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5）生态环境风险事故情况

截至2024年，园区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4.2 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园区目前已设立园区管委会，管委会下设环境监管部门，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与县级生态环境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和监督。

园区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各项工作制度。园区的环境监管部门除运用总量减排、项目环评、执行“三同时”监控等常规管理外，还实行信息公开。在公众平台上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促使企业提升环境保护意识及强化环境控制措施。

4.3 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工业园的发展现状分析，规划、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规划、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2024年年底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产业定位	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	目前园区落地企业包括新材料、电子信息、玩具制造、家具制造、食品加工、药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行业，以第一类工业和第二类工业为主	产业分散	根据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严格企业准入，积极促成园区形成工业组团

用地情况	拟开发土地: 139.46ha;	已开发土地: 86.27ha;	/	/
能源结构	园区能源主要为电能, 未来产业园区锅炉燃料、生活燃料等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为主, 以生物质燃料、轻柴油等燃料作辅助能源	园区内企业主要用能以电力为主, 兼有天然气等, 园区内企业自备燃气锅炉、蒸汽发生器供热	/	/
基础设施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根据规划按雨、污分流制设计 绿化工程: 规划形成“两轴一节点”的景观结构系统。“两轴”指沿高压走廊防护绿形成的景观绿化主轴和沿县道 164 形成的景观绿化次轴。“一节点”景观绿化节点。连接景观绿化主轴和景观绿化次轴形成的景观绿化节点	已落实雨污分流制 园区已形成“两轴一节点”的景观结构系统	/	/
人口规划控制及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园区规划人口容量预计在 1~2 万人之间, 根据规划环评结论, 产业园外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园区内大部分企业建设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根据现状监测报告, 园区环境敏感点的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说明目前园区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少数企业未完成相应环保手续	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发展生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严禁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不得引入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事项	园区已引进企业均符合准入要求	/	/
污水处理要求	园区污水由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工业园污水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1 万 m ³ /d 以内	园区污水由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容量约 5000m ³ /d	/	/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32.90t/a, 氨氮: 1.65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 9.32t/a、NO _x : 41.38t/a、颗粒物: 17.56t/a、VOCs: 60.28t/a	现状总量情况 COD _{Cr} : 24.678t/a、氨氮 1.739t/a; SO ₂ : 1.987t/a、NO _x : 5.984t/a、颗粒物: 10.034t/a、VOCs:	/	/

		4.9628t/a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建立工业园事故响应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规划实施至今，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但园区暂未完成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未进行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组织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园区环境管理	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河源连平产业园设置管理委员会，设置职能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园区企业环保管理档案	/	/
排污口管理	入园项目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园区内企业基本按照要求，对排污口实施了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和固废暂存场标志牌的设置均已到位	/	/

4.4 园区“三线一单”执行情况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评价范围属于“连平县三角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162320002）”范围不涉及生态空间，对应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执行情况见下表 4.4-1。园区管理基本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表 4.4-1 “三线一单”准入清单执行情况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执行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其他区域，可依托现有资源和优势，适当发展生态旅游和生态农业。</p> <p>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禁止在东江流域内新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和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东江流域内新造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p> <p>1-5.【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p>	入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禁止新建电镀、印染、鞣革、制浆造纸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严禁引入

	<p>1-6. 【水/禁止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三角称沟水水库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7. 【水/限制类】禁养区内严格环境监管，防止死灰复燃。</p> <p>1-8. 【大气/禁止类】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p> <p>1-9. 【大气/限制类】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p> <p>1-10.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1. 【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p> <p>1-12. 【岸线/禁止类】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p>	<p>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引入生产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的、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和氰化法提炼产品的、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的行业企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p> <p>2-2. 【水资源/限制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角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要求。</p>	<p>园区企业以使用电能为主，天然气为辅，已无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引入企业均非高能耗型。</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水/综合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完善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向水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粪污、废水。</p> <p>3-2. 【水/鼓励引导类】推进大湖水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大湖水水质稳定达标。</p> <p>3-3. 【水/鼓励引导类】以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科学筛选适合本地区的污水治理模式、技术和设施设备，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p> <p>3-4. 【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x、VOCs 排放等量替代。</p>	<p>园区内暂无畜禽养殖场，企业废水做到 100% 纳管。</p>
环境风险防控	<p>4-1. 【水/综合类】加强三角称沟水水库水源保护区的水质保护和监管。</p> <p>4-2. 【其他/综合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分级负责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多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和完善基层环境应急管理。</p>	<p>待完善园区环境应急预案。</p>

5 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5.1 发展至今环境风险事故基本情况

根据河源连平产业园统计资料和环境管理部门确认，河源连平产业园建设实施至今，尚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

目前河源连平产业园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但河源连平产业园部分企业已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5.2 环境风险管理与防控措施

5.2.1 环境风险管理

目前园区落地企业包括新材料、电子信息、玩具制造、家具制造食品加工、药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等行业，所有企业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准入要求，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环境风险可控。

工业园规划对危险品运输路线进行优化，未来危险品运输车辆尽量避开人口集中区，降低危险品运输的风险。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载具应按规定安装 GPS 设备。工业园道路未专门设置相关的应急物资，主要防范措施为一是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危险物资运储、储存等风险管控，二是建立起园区资源共享，“园区+企业”联防联控机制。三是组建园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再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环境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装备，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5.2.2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

建立企业、园区、社会三级应急预案体系。

（2）园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园区已入驻生产企业环境风险情况见下表。

表 5.2-1 企业环境风险等级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情况	环境风险等级	备注*
1	连平县三角镇新佳佳乐家具厂	/	/	未在名录内
2	深圳市益丰达电子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	河源市源方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4	连平县华康帽袋加工厂	/	/	未在名录内
5	连平县鹏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6	广东丰大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7	河源忠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8	河源市亨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9	广东东野吉田科技实业公司	已备案	一般	
10	广东彬派家具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11	广东省正胜家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12	广东荣鼎光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13	广东佳之美铝品有限公司(停产)	已备案	一般	
14	河源华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15	河源市锦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16	河源市润捷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17	河源惠友实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18	河源市普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未备案	/	验收中
19	河源市佳祥盛科技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20	广东佳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备案	/	办理中
21	河源凯源环保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22	广东优聚实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23	连平县欣荣木器制品厂	/	/	未在名录内
24	连平林奕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25	百利佳糖果玩具食品(河源)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26	河源启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27	广东柏赛罗医药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28	河源富林纤维工业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29	河源市创伟实业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0	河源市丰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1	河源市宏巨高分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2	河源市连绣编织科技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3	河源弘擎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4	广东天岌山酿酒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5	广东威世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6	连平劲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已备案	一般	
37	连平县双力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8	光跃环保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39	河源艺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40	南士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41	河源市铭昱达电子有限公司	/	/	未在名录内

*未在《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 名录内, 无需编制应急预案。

5.2.3 工业园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1) 现有排水风险防控能力

园区排水风险源主要是区域内含危险化学品的各企业废水、事故消防废水。为了避免上述废水对地下水、土壤、河流、海域水质造成影响，减缓排水风险的措施如下：

1) 公用事故应急池

本园区在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已入驻企业实现 100% 接入市政管网，三角污水处理厂设有容积为 480m³ 的应急事故池，一旦园区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导致废水流入厂界外，可将废水引流至污水收集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收集暂存，该容积可满足事故情况下泄漏物和消防废水的收集。

2) 企业应急事故池

园区部分风险企业按环评要求建设配套应急事故池，可收集厂区事故废水。

(2) 现有事故水防控能力

工业园内企业在厂区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物质存放场所等设置有固定围堰或临时围堰，配套相应的沙包沙袋以便筑堤围堰，从而进行拦截事故水；部分企业在厂区内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少数企业在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及其配套设施。事故情况下水污染物不会排入外环境。

(3) 现有废气风险防控能力

工业园主要突发大气环境事件主要为园区内易燃易爆气体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当工业园发生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时，可通过工业园设立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告知并组织污染区人员迅速撤离至上风处，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对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根据事故处理过程中现场

的检测结果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随时调整隔离区的范围。工业园将通过设置高音喇叭、通过广播、微博、微信等互联网新媒体、电话联系甚至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园区企业、可能受影响的公众等发布信息、及时通知周边人员紧急疏散或就地防护。

（4）现有消防能力

消防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不另设专用消防水管。主要道路设室外消防栓，区内所有道路满足消防车辆的通行。工业园消防体系除了企业兼职消防，对外主要依托专业消防队，前者负责企业内部火灾预防和消防，后者负责工业园内公用设施消防、园内企业火灾联防。

6 园区环境管理问题及优化建议

6.1 园区现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管理薄弱

调研发现，部分企业在关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上存在短板，未能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申领排污许可证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致使环境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制度闭环未能完全形成，存在一定环境安全隐患。

1)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暂未编制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根据表 5.2-1 统计，园区共计 41 家企业，其中 26 家企业未在《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名录内，无需编制应急预案，现已有 13 家企业组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1 家正在验收中，1 家办理中。

3) 根据前文表 2.5-2 统计，园区大部分企业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但仍存在少数企业还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2) 监测监控水平一般

根据调查结果，园区内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较好的落实了自行监测要求，排污登记企业仅有部分企业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监控水平一般。

(3) 有机废气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个别企业建厂较早，履行的环保手续比较早，存在采用落后淘汰的 UV 光解等设施处理有机废气，且废气治理设施的铭牌模糊、参数不详，废气排放口设置不够规范，活性炭更换频次少或是填充量小，废气收集效果不佳，收集率有待提高，无组织排放量较大。随着国家和地方对有机废气管理要求的逐步提高，不能全面满足现行环保管理的要求。

(4) 固废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个别企业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的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未对

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

6.2 园区主要环境问题优化建议

(1) 加快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第三方环境专业技术服务运用等，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建议园区组织编制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督促涉风险企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督促为完善环保手续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建立园区企业环保档案“一企一档”，动态更新，并对环保手续缺失的企业提供指导与服务，设定计划督促其限期完善相关手续，确保园区所有企业均能合法合规运营。

(2) 提高监测监控水平

①逐步构建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园区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监测机制，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②提高排污单位监测监控水平

建议各排污单位尤其是排污登记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相关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等落实自行监测要求，进一步规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提高监测监控水平。

(3) 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源深度治理

加强现有废气污染源治理，尤其是涉 VOCs 污染源，依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科学精准治理，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建议对照相关行业的 VOCs 治理指引，从源头替代、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方面，协助企业进行

升级改造，进一步减少 VOCs 排放总量。建议定期开展对现有企业废气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加强废气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4）加强固体废物监督管理

建议园区加强源头管控，开展固废管理宣传，提高企业固废管理意识，督促产废企业与处置单位积极对接，加强信息沟通，做好园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提升服务水平。督促各企业全面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内部消化就近处置，切实消除隐患。同时定期做好危险废物的培训、指导、管理工作，全面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真正实现以高水平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

建议园区强化督查核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通过核批复、查台账、看现场等方式，对企业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重点检查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范性、危险废物标志标识及其管理台账，确保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

（5）推行清洁生产

园区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园的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并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建议加大节水节能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企业节水意识，重点针对现有耗水量大的企业推行节水、少水技术工艺，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节水管理、特许经营、委托营运等模式，强化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进一步挖掘工业节水潜力，通过政策、经济手段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最大限度提高的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鼓励现状区内非强制审核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6）加强园区废水排放管理

鉴于园区氨氮环境容量已趋紧张，为保障园区可持续发展与生态环境安全，特提出如下建议：一是严格项目准入，限制高耗水、高氨氮废水排放类企业入

驻；二是推动现有重点排放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与废水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深挖减排潜力。多措并举，切实为园区未来高质量发展预留宝贵环境空间。

7 评估结论与建议

7.1 评估结论

对照《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河源连平产业园的规划、规划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次评估采用实地勘察、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河源连平产业园的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与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得出了以下结论：

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加强企业引入环境管理，园区现有企业均符合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条件，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此外，园区并优化、强化了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园区产生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规划实施至今，园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故，区域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园区在进一步落实规划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所提出的减轻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措施或环境保护方案，并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可控。

近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明，园区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变化不大，未造成周边环境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地表水

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三角河 W1、W2 两个监测断面监测的水质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大湖水 W3 监测断面监测的水质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

2、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学坑村、园区内、望头背 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中监测的各水质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连平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10、PM2.5、CO、O₃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根据监测结果的统计分析，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4、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园区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3 类、4 类标准要求。

7.2 建议

（1）加快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第三方环境专业技术服务运用等，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管理能力。

（2）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

加强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做好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与档案管理，作为履行环境保护责任与义务的最强有力的手段与支撑，鼓励园区内企业进行设备升级与技术改造，同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与排放量，引导现有入驻企业在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做大做强，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与环境风险管控，促进园区企业持续良性发展。

（3）完善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机制

推动园区内各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要求园区内企业及时开展或更新企业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完善的应急预案可降低环境风险隐患，避免因突发事故导致的停产整顿或法律追责，保障生产经营连续性；对于园区而言，统一的预案管理标准能提升整体环境安全形象，吸引环保合规的优质企业入驻，推动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此举既符合“双碳”目标下的发展要求，也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环境安全底线，实现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

（4）建立园区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健全公众沟通机制，定期发布园区环境状况公报，全面公开企业排放数据、环保设施运行及风险防控举措，并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规划环评批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7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140号）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厅于2021年6月10日组织召开了《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

- 1 -

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附件,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修改完善。我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以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作为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请你单位据此做好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2 —

附件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环评技术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6 名专家现场参加会议，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和规划组织编制单位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等单位的代表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11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前身为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5 年 5 月以粤经信园区函〔2015〕925 号文批准设立的河源市连平县产业集聚地，2018 年 6 月，原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粤经信园区函〔2018〕35 号文明确，经省政府同意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同年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准面积 1.39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农产品加工、新材料、电子信息。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 家，涉及轻工服装、机械制造类、塑

胶制品、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加工及制药等行业。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主要环境敏感区（点），分析了相关管理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生态、水、大气等环境敏感区（点）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和环境风险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从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确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丰富，采用的评价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基本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建议报告书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一）核实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取值。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 44/T 1461.3—2021），核实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产排量。结合规划产业类型，核实 VOCs 产污系数及产排源强。

（二）补充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措施的依据，细化水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方案及其预期效果分析。优化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处理工艺，加强脱氮除磷措施。进一步分析部分企业含镍废水处理全部回用的可行性。

（三）核实能源结构，核实天然气用量。明确生物质成型燃

料燃烧器和除尘措施要求。

（四）进一步核实园区与河源市区新丰江饮用水源准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

三、对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本规划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与相关规划总体协调。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在开发建设中，园区应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开发建设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鉴于园区所在区域属于东江流域，水环境较为敏感，且近年来纳污水体三角河水质不满足相应的水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Ⅲ类标准）要求，园区应配合地方政府加快推进所依托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完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实现园区及所在区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切实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上述工作完成前，园区不得增加排放生产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1676 吨/日以内。

（二）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园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不得引入含电镀、漂染、鞣制工艺的项目，不得引入国家、省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及化学法制纸浆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改建项目不得增加废水及污染物排放量，现有项目及引入项目不得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入园项目还应符合国家与省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等的规定。

（三）园区应进一步优化用地规划，对工业企业以及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进行合理布局，不得在环境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点。配合地方政府按照计划推进园区内岭南英才实验学校搬迁工作；搬迁工作完成前，该学校周边企业应进一步强化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该学校造成不利影响。

（四）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和回用水系统，减少废水外排量。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相应要求后，依托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排入三角河。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前，尾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尾水中 COD、BOD₅、氨氮、总磷、

石油类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较严者。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2103吨/日、1143吨/日以内。

(五) 园区内企业应优先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恶臭污染，减少大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影响。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要求，推动园区碳减排工作。

(六)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七) 完善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有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落实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应结合处理规模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污染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周边地表水，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切实保障新丰江水库及东江水环境安全。

（八）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等的要求，结合常规环境质量监测情况，按环境要素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区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等情况，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方式公开、共享，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五、对规划包含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一）按照粤办函〔2020〕44号文和粤环函〔2020〕302号文，园区内符合本次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简化编制内容、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与排污许可制融合等政策。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对入驻企业环评简化及环评审批有新的举措及要求的，从其规定。

（二）具体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

附件：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 9 -

附件

广东连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	何良挽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滕建标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叶波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工
	马海涛	广州珠江水资源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陈晓维	广东中科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李雄飞	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部门代表	余绵群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三级主任科员
	姚钢锋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级主任科员
	杨智辉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科长
	梅晓松	河源市发展改革局	四级调研员
	吴鸣朗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高级规划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07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2 现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检测类型: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8 页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楼
516 卡

邮政编码：528467

联系电话：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Email）：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

蔡瑞桢

签 发：

丁惠莉

审 核：

李鸿

签发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 2 页 共 1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产学研(广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河源连平产业园区
采样人员	蓝鸿春、蓝敬、段海平	采样日期	2025.08.14-2025.08.20
分析时间	2025.08.14-2025.08.25		
分析人员	刘译言、潘恺呢、唐水连、廖婉君、郭甜甜、谭琳琳、段丽、潘丽燕、柯康婷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悬浮物、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1 次/天, 共 3 天
	W2 三角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处		
	W3 大湖水的三角河汇入处下游 500m 处		
地下水	GW1 学坑村	水位、pH 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汞、砷、镉、六价铬、铅、镍	1 次/天, 共 1 天
	GW2 园区内		
	GW3 望头背		
环境空气	G1 莲塘村、G2 三角镇、G3 东野吉田科技公司外东侧、G4 林奕家具制品厂外西南角	TVOC	1 次/天, 共 7 天
噪声	N1 地块一西边界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共 1 天
	N2 地块一北边界外		
	N3 地块一东边界外		
	N4 地块一南边界外		
	N5 地块二西北边界外		
	N6 地块二东南边界外		
	N7 地块三西边界外		
	N8 地块三北边界外		
	N9 地块三东边界外		
	N10 地块三南边界外		

第 3 页 共 1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N11 地块四北边界外		
	N12 地块四西边界外		
	N13 地块四南边界外		
	N14 地块四东边界外		
	N15 地块五西南边界外		
	N16 八中队南边界外		
	N17 地块五南边界外		
	N18 地块五东边界外		
	N19 地块六南边界外		
	N20 地块六西边界外		
	N21 地块六北边界外		
	N22 地块六东边界外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地表水	2025.08.14	/	26.3	99.6	/	/	/	多云
	2025.08.15	/	28.5	99.8	/	/	/	多云
	2025.08.16	/	31.9	100.4	/	/	/	多云
地下水	2025.08.14	/	26.6	99.6	/	/	/	多云
环境空气	2025.08.14	/	26.5	99.6	63	东南	1.8	多云
	2025.08.15	/	28.8	99.8	62	东南	1.9	多云
	2025.08.16	/	31.6	100.4	62	东南	1.9	多云
	2025.08.17	/	30.4	99.0	64	东南	1.7	多云
	2025.08.18	/	28.3	99.7	64	东南	1.8	多云
	2025.08.19	/	27.7	101.0	64	东南	1.8	多云
	2025.08.20	/	30.4	100.2	65	东南	2.1	多云
噪声	2025.08.14	昼间	/	/	/	/	2.1	多云
		夜间	/	/	/	/	2.2	/
	2025.08.15	昼间	/	/	/	/	1.7	多云
		夜间	/	/	/	/	2.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二、检测结果

(一) 地表水检测结果(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2025.08.14	悬浮物	mg/L	11	12	/	/
	水温	°C	22.2	22.4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1	6.2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6	2.7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5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2.0	4	达标
	氨氮	mg/L	0.285	0.338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6	0.2	达标
	铜	mg/L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5	0.28	1.0	达标
	砷	mg/L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0.0001	达标
	镉	mg/L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300	2200	1000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一) 地表水检测结果(2)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2025.08.15	悬浮物	mg/L	8	12	/	/
	水温	°C	22.3	22.3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4	6.6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1	2.5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9	2.5	4	达标
	氨氮	mg/L	0.292	0.374	1.0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4	0.2	达标
	铜	mg/L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6	0.30	1.0	达标
	砷	mg/L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0.0001	达标
	镉	mg/L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00	1800	1000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一) 地表水检测结果(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W1	W2		
2025.08.16	悬浮物	mg/L	9	13	/	/
	水温	°C	22.2	22.3	/	/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4	6.2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5	2.8	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6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	1.9	4	达标
	氨氮	mg/L	0.321	0.363	1.0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7	0.2	达标
	铜	mg/L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4	0.35	1.0	达标
	砷	mg/L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0.0001	达标
	镉	mg/L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0.05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0.005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ND	0.2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940	1800	1000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一) 地表水检测结果(4)

样品状态	样品信息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8.14	2025.08.15	2025.08.16		
W3	悬浮物	mg/L	7	9	10	/	/	
	水温	°C	22.3	22.3	22.3	/	/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3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6.6	6.4	6.4	≥6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2.8	2.7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1	13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	2.1	2.2	3	达标	
	氨氮	mg/L	0.329	0.351	0.375	0.5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4	0.04	0.1	达标	
	铜	mg/L	ND	ND	ND	1.0	达标	
	锌	mg/L	ND	ND	ND	1.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1	0.27	0.30	1.0	达标	
	砷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汞	mg/L	ND	ND	ND	0.00005	达标	
	镉	mg/L	ND	ND	ND	0.005	达标	
	六价铬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铅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2	达标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2	达标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1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630	430	460	2000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二) 地下水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8.14			GW1	GW2	GW3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1	6.5-8.5	达标	
总硬度	mg/L	173	166	158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83	307	331	100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ND	0.0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3	达标	
耗氧量	mg/L	1.20	1.31	1.28	3.0	达标	
氨氮	mg/L	0.192	0.171	0.117	0.50	达标	
亚硝酸盐	mg/L	ND	ND	ND	1.00	达标	
硝酸盐	mg/L	0.18	0.10	0.13	20.0	达标	
氰化物	mg/L	ND	ND	ND	0.05	达标	
氟化物	mg/L	0.370	0.343	0.396	1.0	达标	
汞	mg/L	ND	ND	ND	0.001	达标	
砷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镉	mg/L	ND	ND	ND	0.005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三)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G1	G2	G3	G4
TVOC	2025.08.14	0.17	0.20	0.24	0.25
	2025.08.15	0.19	0.22	0.24	0.27
	2025.08.16	0.18	0.24	0.27	0.31
	2025.08.17	0.21	0.24	0.26	0.30
	2025.08.18	0.19	0.22	0.24	0.26
	2025.08.19	0.17	0.21	0.32	0.27
	2025.08.20	0.18	0.22	0.32	0.28
	标准限值	0.600	0.600	0.600	0.60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标准限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四)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2025.08.14	标准限值	
N1 地块一西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6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3	55	达标
N2 地块一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4	55	达标
N3 地块一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6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5	达标
N4 地块一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9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N5 地块二西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5	达标
N6 地块二东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55	达标
N7 地块三西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9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5	达标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检测点位	测量时 段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8.14			
N8 地块三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9 地块三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60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5	达标	
N10 地块三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61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53	55	达标	
N11 地块四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6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12 地块四西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5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5	达标	
N13 地块四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	55	达标	
N14 地块四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15 地块五西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1	55	达标	
N16 八中队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5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3	50	达标	
N17 地块五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55	达标	
N18 地块五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5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4	55	达标	
N19 地块六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60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55	达标	
N20 地块六西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7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55	达标	
N21 地块六北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4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3	55	达标	

第 11 页 共 18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检测点位	测量时 段	主要声 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8.14			
N22 地块六东边界外	昼间	环境	58	7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55	达标	

1、N7、N10、N19、N22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类标准限值；N16 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其他点位标准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

附: 监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
N21	N22	/

三、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2004	4mg/L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PHS-3C	0~14(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	便捷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11892-1989	/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5mg/L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S	0.05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氟离子电极	0.05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3×10 ⁻⁴ mg/L

第 16 页 共 1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4×10^{-5}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1×10^{-4} mg/L
	六价铬	《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4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1×10^{-3} 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1mg/L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20MPN/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pH 计/PHS-3C	0~14 (无量纲)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7477-1987	滴定管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5750.4-2023 (11.1)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FA2004	/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0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5mg/L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4.1)	/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第 17 页 共 18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081408-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亚硝酸盐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GB/T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1mg/L
	硝酸盐	《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8mg/L
	氰化物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1mg/L
	氟化物	《水质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	氟离子电极	0.05mg/L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4×10^{-5} mg/L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3×10^{-4} m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1×10^{-4} mg/L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1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04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3500	1×10^{-3} mg/L
	总镍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3520AA	0.05mg/L
环境空气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02mg/m ³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注: 带“*”表示项目分包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02119125977)分析。

报告结束

检测与评价